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 为企业IPR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专业媒体平台 ★

品源知产家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2025年6月刊 总第68期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 E-mail: info@boip.com.cn | Tel: 010-6337 7188 | Fax: 010-6337 7018

P08

封面故事

知产激荡处 奋进正当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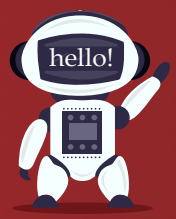

P11

人形机器人产品与专利技术特点分析

P22

2025 年最新修订！国知局《申请撤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指南发布

P29

12800 亿元！2025 年全球最大 IPO 来了

P38

通过案例浅析“谐音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风险

纳遇

悦享舒适，**暖生活。**

智能加热床笠
让冬季睡眠更高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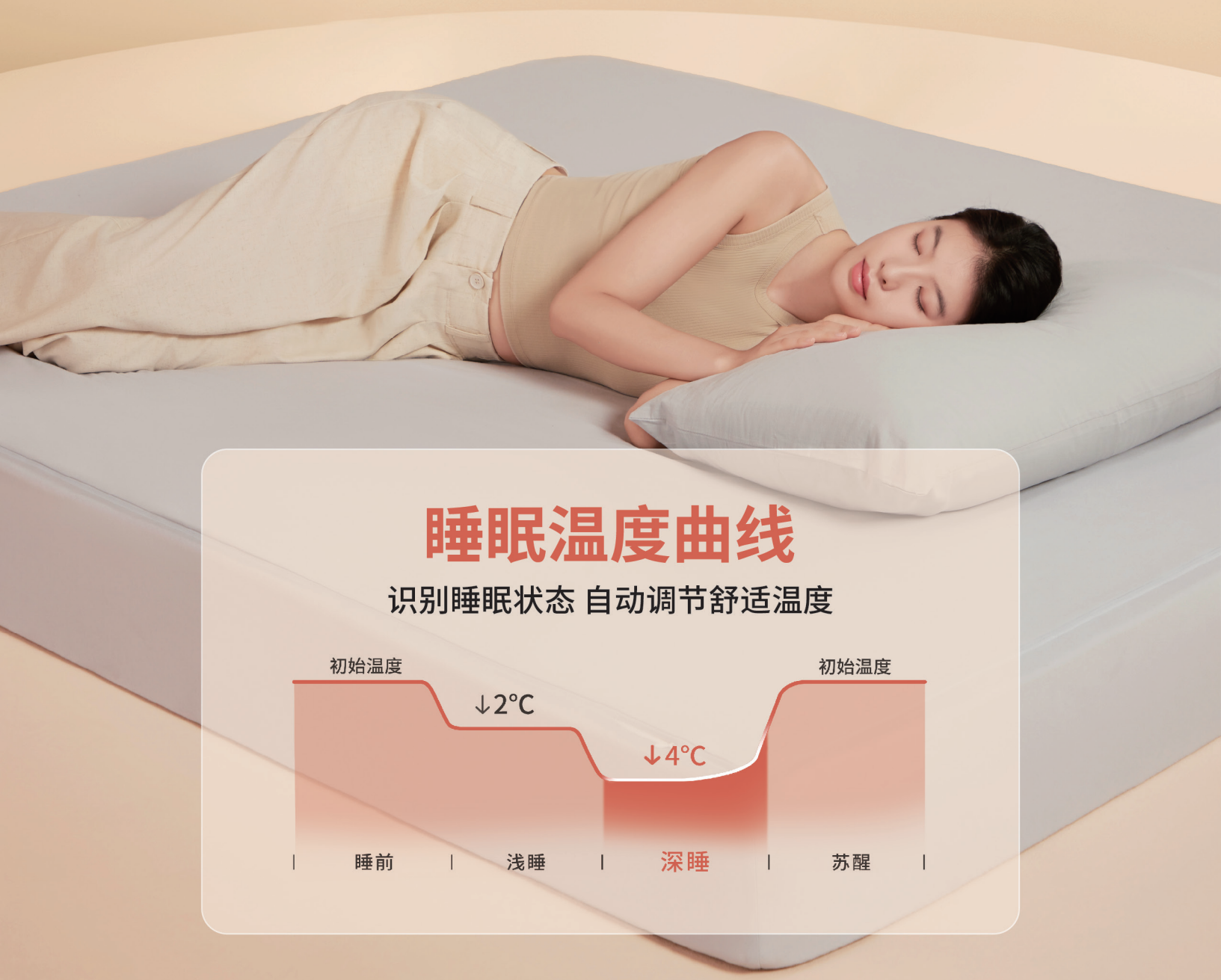

睡眠温度曲线

识别睡眠状态 自动调节舒适温度

天猫 | 小红书 纳遇智暖床笠

淘宝扫码直达

知产激荡处 奋进正当时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 总第 68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朱 涛 宁 静 李 娜 商 晨 秦 雪

艺术总编：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1点点好喝　好喝1点点

从煮制茶汤、准备配料到递给顾客手中，
紧紧相扣的环节都是我们的DNA，

保留拉糖手摇的传统，
提供客制化的选择，

匠心独到的完成每一杯茶，
调制出属于您的味道。

扫码进入公众号

砥砺奋进 智创未来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刘 洋

2025 年已悄然过半，知识产权行业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引领下，继续保持着蓬勃发展的态势。

2025 年，变革与突破仍在持续上演。回望过去的半年，我们见证了政策法规的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的加速突破、国际合作的深入推进……年初，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为新兴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驾护航。3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这是中国首个系统规范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行政文件，助力企业“安全出海”……在商标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商标注册审查继续提速，显著提升商标确权效率。

置身于这样蓬勃发展的行业环境中，品源知识产权也从未停下奋进的脚步。

上半年，品源在专业领域屡创佳绩：荣膺 " 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 TOP40" 称号；品源 15 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入选 2025 年商标人才库人才；品源团队在无锡市专利代理职业技能大赛中斩获铜奖。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连续两届获得 5A 级专利代理机构，这些荣誉彰显了品源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上半年，品源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团建活动：第四届 " 青春杯 " 演讲与羽毛球比赛；组织 " 三八 " 女神节评弹品茶会；组织航母公园奇幻之旅等。这些活动不仅增强了团队凝聚力，更展现了品源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作为行业标杆，品源在 2025 年上半年还积极参与各类国际国内重要活动：如精彩亮相 INTA 2025 全球年会；开展中德标准化合作培训；深度参与惠山区知识产权宣传周；助力昆山开发区 "4 · 26" 主题活动；作为首批机构入驻南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当选苏州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单位，彰显了品源在行业生态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展望下半年，品源将继续秉持 “信赖意味着责任” 的价值观，以专业为笔，以服务为墨，在知识产权这片广阔天地中，书写更多精彩篇章。品源愿与每一位合作伙伴携手，共同探索知识产权的无限可能，为中国创新贡献更多力量！

P08 封面故事

知产激荡处 奋进正当时

展望知产前路，道阻且长，挑战与机遇并存，人生有涯而知无涯。品源知识产权以二十余年在知产领域的深耕和积累为基础，以 “新” 为帆，勇立知产潮头中，聚焦“一主两翼”战略，稳扎代理根基，打磨得如铜墙铁壁，拓展诉讼和咨询业务，开疆拓土高歌猛进。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11 人形机器人产品与专利技术特点分析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国内资讯

14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挂牌成立
14 申长雨：推动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再压减至 15 个月
15 因涉嫌原料药价格垄断，仙琚制药被罚没约 1.95 亿元
15 七方面 118 项任务，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印发
16 面向创新创业者，广东首次汇总发布 103 项知识产权金融产品
16 白象食品道歉！多半桶面的“多半”竟是商标

国际资讯

18 沙特更新商号法加强商标保护
18 韩国国会通过商标法修正案
19 京东方正面硬刚三星！起诉其侵犯 4 项 OLED 专利
19 日本出台首部人工智能法
20 三星在美国被控侵犯 Maxell 三项专利，被罚 1.177 亿美元
20 LG 新能源胜诉，欣旺达电池面临德国禁售令

Big Data 大数据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首次超过 50%
21 公安机关去年立案侦办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3.7 万起
21 我国知识产权案件技术调查官人数已超 5000 人
21 海关总署：2024 年共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5.32 万次
21 知识产权局：我国人工智能专利在全球占比达 60%
21 全国知识产权 ABS 累计发行规模超 200 亿元
21 全国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 77 家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22 2025 年最新修订！国知局《申请撤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指南发布

24 最高院 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产业 & 公司

P29 12800 亿元！2025 年全球最大 IPO 来了

5 月 20 日，宁德时代港股上市首日高开 11.1% 至 292.2 港元 / 股，截至收盘，其港股股价上涨 16.43% 至 306.2 港元 / 股，总市值达到 1.39 万亿港元。其 A 股股价当日上涨 1.15% 至 263 元 / 股。

31 七方面 15 项举措，科技创新迎重磅政策支持

Patent 专利视界

33 浅谈专利无效案件中证据的核实与真实性认定及实用性中“积极效果”的理解

Trademark 商标指南

P36 以“皓乐美 H.LEMEI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案为例

著作权与商标权虽分属不同法律规制，但在商标维权确权案件中，若无在先商标权无法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是十三条等维权时，权利人可评估在先标志是否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并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著作权”予以争取。

37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管辖权问题研究

焦点案例

P38 通过案例浅析“谐音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风险

“谐音商标”通常取自于生活中的常见词汇，并经过更换同音字、词的方式设计而成。因其朗朗上口、易于记忆的优势，受到了众多企业的青睐。然而，谐音商标在注册申请中也面临着《商标法》不同条款的规制。本文将通过几则相关案例，浅析谐音商标注册申请的常见驳回风险。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42 廿一载匠心淬炼，品源知识产权再获 5A 级专利代理机构

42 品源当选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副会长单位兼任秘书长

43 品源荣获“无锡工匠·第一届全市专利代理职业技能大赛”铜奖！

43 品源闪耀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以专业赋能创新！

44 南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正式开园！品源入选为第一批入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44 品源 15 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入选 2025 年商标人才库人才

45 以专业对话世界，品源惊喜亮相 INTA 2025 全球年度盛会！

45 品源荣登“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 TOP40 榜单”

46 聚势前行，品源 2025 上半年发展纪实

知产激荡处 奋进正当时

2025 年全球经济格局深度重塑，贸易战冲击全球经济，地缘冲突此起彼伏，债务高压和民生危机叠加，全球经济增长显著放缓，经合组织预计 2025 年全球经济增速为 2.9%，较今年 3 月预测值下调 0.2 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中国经济活力日益增强：以 5.4% 增速领跑并押注科技突围，让人“眼前一亮”。锐意创新潮头立，百舸争流敢为先，中国主动加快科技自研，力图突破“卡脖子”技术，从量子计算的算力革命到脑机接口的意识操控，从基因编辑的疾病攻克到太空计算的星链布局，中国正以创新之势书写着属于东方的科技史诗。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是科技发展的 “助推器”，随着科技的进步，中国知识产权事业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让人惊叹。

2024 年全年授权发明专利 104.5 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发明专利有效量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5 万件，中国申请人提交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4868 件，均跃居全球第一位，全年注册商标 478.1 万件，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7039 件，全年登记著作权 1063.1 万件，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36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125 件，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5797 件、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878 件。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完成 134.9 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和价值分析，开放许可专利超 1.5 万件，全年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 61.3 万次，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额达 3987.1 亿元……这不仅是一串串数字，更是创新者和知识产权人的勋章，是他们日以继日奋斗的具象化体现。

为学正如撑上船，一篙不可放缓，一方面，中国科技日新月异，我们正身处一个充满无限可能的创新时代，另一方面，传统法律框架面临挑战，跨国侵权纠纷频发等新问题也不断出现。

我国专利制度已走过四十年峥嵘岁月，历经数次修改，更加立足本土实际，让中国成为全球审理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直击数据垄断，成为从业者手中的利刃，斩断市场恶性竞争的荆棘，《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规定》提供了涉外知产纠纷保护框架，彰显了捍卫中国创新者权益的决心，《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积极推动企业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展望知产前路，道阻且长，挑战与机遇并存，人生有涯而知无涯。品源知识产权以二十余年在知产领域的深耕和积累为基础，以 “新”为帆，勇立知产潮头中，聚焦“一主两翼”战略，稳扎代理根基，打磨得如铜墙铁壁，拓展诉讼和咨询业务，开疆拓土高歌猛进。

品源团队携手并肩，坚守“信赖意味着责”价值观，深度剖析企业发展需求，量身定制卓越战略规划，从实验室的创新萌芽，到商海的破浪乘风，将创新势能转化为市场竞争的制胜法宝，坚守客户至上，深度洞察、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日夜钻研，让智慧如泉涌般汇聚成专业方案。

无论是怀揣梦想的初创企业，还是纵横全球的行业巨头，我们始终以专业与热忱，为创新之路扫清障碍，点亮前行灯塔。回望中国知识产权四十年风雨兼程，从跟跑到领跑，每一步都写满艰辛与荣耀，品源深知，守护创新不仅是自身发展需求，更是推动时代进步的责任担当，在未来的征途上，我们将继续以匠心铸魂，以专业为剑，在知识产权的广阔天地里，书写守护创新的壮丽篇章。

ANALYSIS OF PATENT CHARACTERISTICS OF HUMANOID ROBOTS

独家观点
Exclusives

人形机器人产品与专利技术特点分析

作者：朱 涛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利咨询总监 / 副研究员 / 高级专利咨询师 / 前专利审查员

今年春晚的机器人扭秧歌十足让中国人形机器人火了一把，一时间成为网络热议的焦点。人形机器人技术到底发展到了什么程度，是否很快迎来大规模量产，我们通过对波士顿动力、特斯拉和宇树科技的最新机器人产品和专利技术作对比，分析这几家公司人形机器人的特点，以了解人形机器人技术的发展现状。

1. 人形机器人代表产品

（1）波士顿动力（Boston Dynamics）—— ATLAS

波士顿动力成立于 1992 年，是美国著名机器人公司，它深耕机器人领域三十余年，拥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技术。Atlas 机器人是波士顿动力的一款全身运动机器人，它可以在不平坦的地形上行走、跳跃。2024 年 4 月波士顿动力推出电动版 Atlas 机器人，实现了机器人的轻量化，动作更灵活，维护更简单。应用场景非常广泛，例如在建筑、救援、军事等领域都能发挥重要作用。

（2）特斯拉（TESLA）——Optimus

特斯拉于 2021 年推出人形机器人 Optimus 概念，2023 年 3 月发布第一代人形机器人 Optimus Gen1，2023 年 12 月发布 Optimus Gen2。特斯拉的 Optimus 机器人是其 AI 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延伸，技术特色主要体现在 AI 算法、传感器融合和低成本制造方面。Optimus 可以执行搬运、巡检、组装等任务，帮助工厂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性。例如，Optimus 已经在特斯拉的工厂中进行了搬运和巡检的初步应用，展示了其在复杂环境中的导航和避障能力。

（3）宇树科技 (UNITREE)——G1

宇树科技成立于 2016 年。2024 年 5 月，宇树发布 G1 通用人形机器人。这款机器人可进行高难度的动态动作，如动态站起、坐下折叠、舞棍、空翻等。与此同时，G1 基于深度强化学习和仿真训练，借助 AI 的加速发展不断进行升级和演进。G1 主要用于教育、家庭服务等场景。

2. 专利技术特色分析

（1）波士顿动力

作为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先行者，波士顿动力一直致力于人形机器人的发展和技术提升，从驱动、感知、结构等多方向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试验。Atlas 机器人是双足人形机器人的代表，技术特色集中在驱动、动态平衡和复杂环境适应，其特色技术及专利包括：

驱动系统：新一代 Atlas 放弃液压驱动采用电动系统，使系统更加轻量化，同时兼具灵活性，能够完成高难度动作。例如，US11938628B2 提出用于控制机器人致动器运动的方法，在关节控制电路失去电力时使机器人关节电机的绕组短路，从而更简单、更安全地停止机器人执行器。US12036670B2 涉及用于致动机器人机械臂的方法，在狭窄的非结构化环境中，通过对机械臂进行精确控制，可以对冲击和碰撞具有鲁棒性。

动态平衡与运动控制：Atlas 具备先进的动态平衡算法，能够在复杂地形上保持稳定并完成跑酷、后空翻等动作。例如，US12172719B2 提出基于动态平衡的腿式机器人全身运动控制方法，在上肢操作末端执行器的同时控制机器人腿部动作，从而保持自身相对于行走地面的动态平衡。CN114401886B 涉及腿摆动轨迹设计，可以实时生成腿摆动轨迹规划，帮助机器人设备保持平衡，实现快速且高效地在受限环境中导航。US20210171135A1 基于检测到的步态模式中的非预期横向速度，判断发生打滑现象，在机器人的腿部上施加负载以补偿该非预期横向速度，增强了机器人的稳定性和越障能力。

复杂环境适应：Atlas 能够适应多种复杂环境，如楼梯、雪地、碎石等。例如，US11123869B2 涉及机器人爬楼梯的方法，基于接收到的图像数据确定对应的台阶区域，将机器人的重量分布移向机器人的前部，将机器人摆动腿的远端移动到目标台阶位置，实现机器人爬楼梯动作。US9908240B1 提出有腿机器人的地平面补偿方法，根据接收到的地形环境特征估计地平面的坡度，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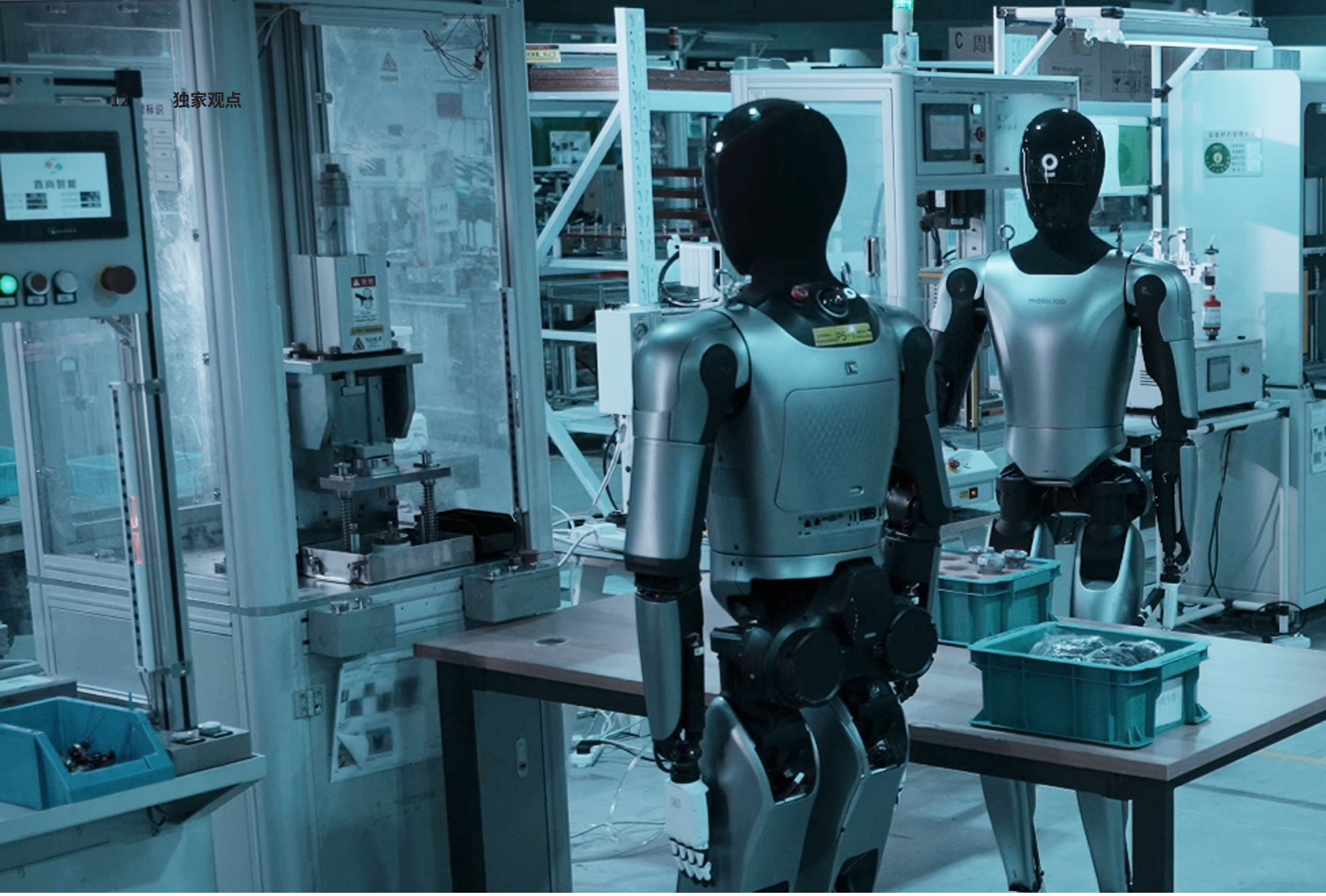

示机器人根据确定的坡度按比例调整俯仰，可以实现机器人在不平坦地面的稳定行走。

（2）特斯拉

Optimus Gen2 集成了特斯拉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系统，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和自主学习能力，具有更高的灵活性、敏捷性和感知能力，能够执行更复杂的任务。此外，模块化设计使得它可以根据不同任务需求进行快速配置和调整，内置的安全机制和故障检测系统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潜在的风险。特斯拉的特色技术及专利包括：

AI 与神经网络技术：Optimus Gen2 使用了特斯拉自动驾驶神经网络（如 FSD 芯片），因而具备超强的环境感知和决策能力。例如，WO2025024226A2 提出基于机器学习模型的增强用户界面生成方法，该方法简化机器人的传感器系统，使得机器人能够在更接近物体的情况下降低与物体的意外接触，从而提高机器人系统的操作安全性。

传感器融合与感知：Optimus Gen2 配备了多模态传感器，用于实时环境感知。例如，专利 WO2024073138A1 设计了具有缆线驱动手指的欠驱动手部，机器人手部可以包括手掌区域和一个或多个手指，每个手指包括致动器装置，和检测手指运动的霍尔效应传感器。通过模仿人类手指运动和优化力传递来实现稳定的抓取。

（3）宇树科技

宇树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发展势头最猛。宇树科技之所以能实现产品轻量化、动作灵活和低成本实现，得益于高科技碳纤维材料、高性能芯片、AI 大模型技术以及全球供应链的快速发展。宇树科技的特色技术及专利包括：

轻量化设计：宇树科技采用更加紧凑的结构设计减轻机器人的体积和质量，提高运动效率和灵活性。WO2018130154A1 涉及一种精简结构的高功率质量密度的直线驱动装置，采用电机直接驱动滚珠丝杠螺母，可用于机器人产品的直线驱动。高功率质量密度也意味着产品体积更小、质量更轻。CN216299344U 涉及关节动力单元及应用该关节动力单元的机械臂，通过柔性连接部带动输出部转动，关节动力单元轴向尺寸大大缩短，整体结构更加紧凑，实现关节的轻量化。

开源平台：宇树科技提供开源平台，方便开发者进行二次开发和定制。宇树科技开源了以下功能：机器人操作数据集，这些数据集涵盖了拧瓶盖、倒水、堆叠三色积木、将摄像头放入相应包装盒、收集物品并存储等操作；强化学习代码，宇树科技开源了基于英伟达 Issac Gym 平台的训练代码，并新增了对 MuJoCo 模拟仿真的支持，这些代码可以从训练阶段迁移到实体机器人上运行。开源一方面可以培养用户粘性及生态链，提升产品及平台在高校、科研机构的渗透率，形成“软件免费，硬件盈利”模式。另一方面，通过开源定义人形机器人的接口标准（如通信协议、控制指令），宇树科技可能成为行业事实标准制定者。

可见，波士顿动力专注于高性能和复杂环境适应性，技术领先但成本较高，适用于军事和室外场景。特斯拉以自动驾驶技术为核心，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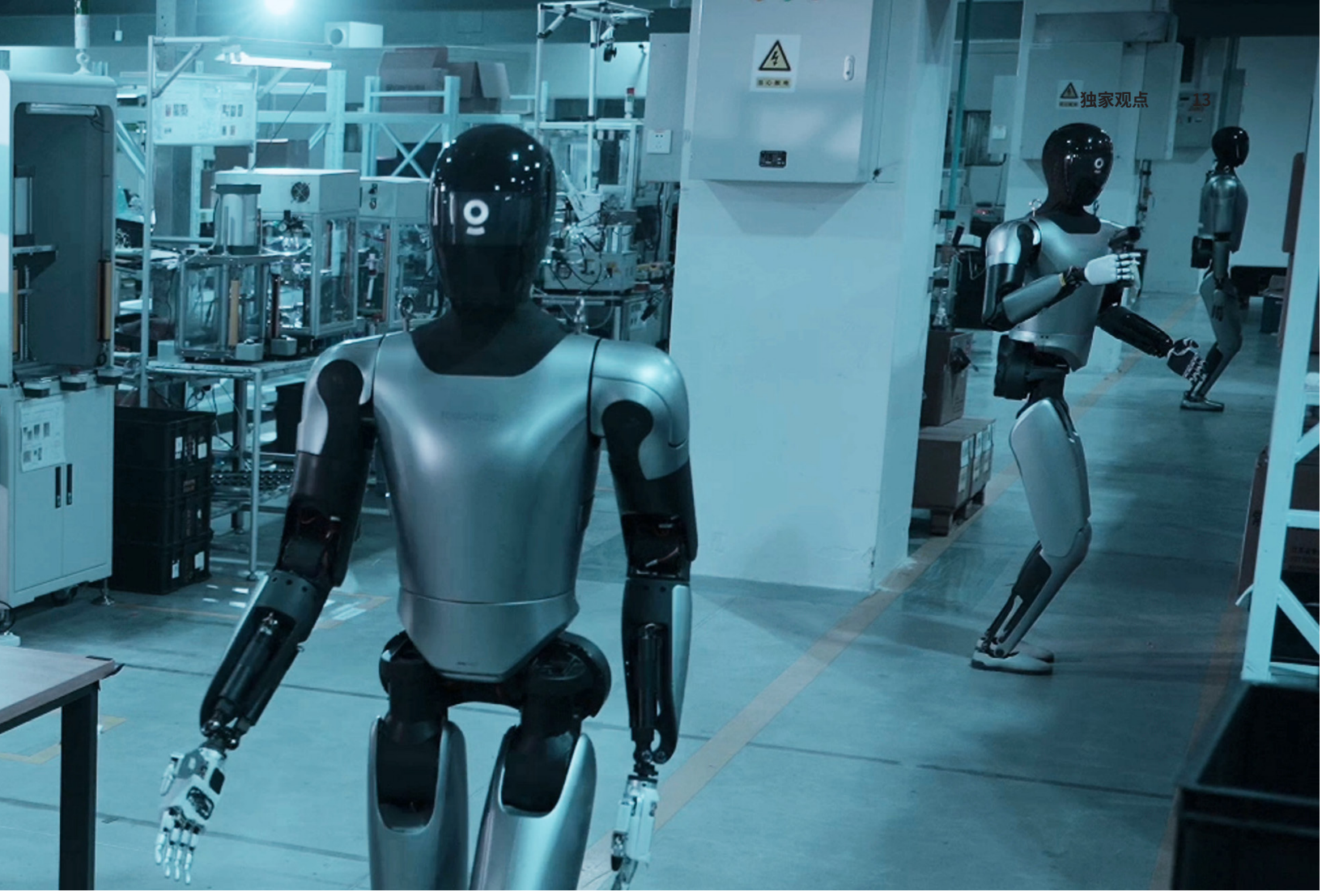

重 AI 和低成本量产，适合工业化场景的应用。宇树科技以关键部件改进及运动控制算法为核心，注重轻量化与低成本实现，适合科研、教育、家庭服务领域。

3. 量产可能性分析

在宇树科技、特斯拉和波士顿动力这三家公司中，特斯拉的人形机器人最有可能率先实现量产，并且量产的规模预计会比其他两家更大。特斯拉的目标是将其人形机器人打造成大众消费品，类似于电动汽车。初期量产规模可能达到数万台 / 年，并随着市场需求和技术成熟逐步扩大。特斯拉的优势在于：首先，其具有强大的量产能力，特斯拉在汽车制造中积累了成熟的量产经验，拥有全球化的工厂和供应链体系；其次是成本控制，特斯拉擅长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预计 Optimus 的售价会相对亲民（马斯克曾提到目标价格低于 2 万美元）；第三，市场资源，特斯拉拥有庞大的用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能够快速推动市场接受。

波士顿动力的人形机器人目前仍处于研发和实验阶段，尚未公布明确的量产计划。即使未来量产，可能也会优先面向企业级市场（如工业、物流等）。由于波士顿动力的机器人更注重高性能和定制化，因此量产规模可能较小。波士顿动力的优势在于：波士顿动力在机器人运动控制、复杂环境适应性和动态平衡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其机器人可能更适用于特定场景（如危险环境作业），而非大众消费市场。

宇树科技在四足机器人领域已有量产经验（如 Go1 和 B1），但其人形机器人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量产时间可能比特斯拉晚，预计在 2026 年之后。宇树科技的量产能力相对有限，初期可能以数千台 / 年的规模为主，主要面向科研、教育和企业市场。宇树科技的机器人价格相对较低，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4. 总结

在各国政府的政策驱动、相关技术发展及全球资本助推下，人形机器人在未来几年都将是备受关注的热门技术。波士顿动力、特斯拉和宇树科技分别选择军事、工业和教育服务业作为切入场景，围绕特定场景的需求率先实现技术突破，从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从三家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分析可知，人形机器人普遍面临成本控制、复杂场景适应、运动及作业稳定性等问题，目前正处于“从 Demo 到产品”的过渡期，距离大规模应用和量产还有一定距离。2025 年人形机器人赛道预计将迎来关键发展期，技术突破、商业落地和行业竞争将同步加速。

NO.1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挂牌成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以高质效知识产权检察履职 服务高水平科技创新”新闻发布会。会上披露，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已正式挂牌成立。

据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介绍，最高检经研究并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在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加挂“知识产权检察厅”牌子，这也是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第一次向社会公众亮相。

据悉，最高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早在 2020 年 11 月就以内部综合办案组织形式组建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全面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李雪慧表示，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正式挂牌成立，体现了党中央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迈入专业化、综合化的发展阶段。（来源：光明网）

NO.2 申长雨：推动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再压减至 15 个月，加快推动《商标法》新一轮修改进程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稽查专员嵇小灵介绍 2024 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发布会提到，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一是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加快推动《商标法》新一轮修改进程，着力从制度层面解决商标领域存在的恶意抢注、恶意无效、商标囤积等问题，保障市场运行。紧扣行业诉求，加快推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更好适应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发展需要。二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研究制定进一步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政策文件，会同司法部制定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化与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海外维权援助，助力我国企业出海。三是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加强创造性标准评价，继续推动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再压减至 15 个月。探索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技术等重点产业领域按需审查。丰富商标审查政策供给，扩大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适用范围。四是强化地理标志保护。优化地理标志审查认定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集中审查，实现统一入

口、统一出口，便利申请主体，节约申请成本。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更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推进中外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来源：国新网）

NO.3 因涉嫌原料药价格垄断，仙琚制药被罚没约 1.95 亿元

近日，仙琚制药（002332.SZ）在深交所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以垄断协议形式变更、固定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价格，排除限制了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销售领域的竞争，被没收违法所得 2374.67 万元，并处 2023 年销售额 8% 的罚款 1.71 亿元，合计被罚没 1.95 亿元。

仙琚制药表示，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事件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罚没款金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88% 和 49.17%，对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2024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已根据 4 月 21 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确认了 2024 年度的预计负债和相关损失，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在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中，仙琚制药的确在第 182 页披露了这一事项，但不少投资者对此存在异议。

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仙琚制药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22 个问题中有 13 个涉及处罚事项，如“为什么对天津市的监管不公告？”“为什么选择在年报中进行披露而未进行单独公告披露这一重大事项”。而公司方面的回答多为“感谢您的关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等类似表述。

仙琚制药是一家集研产销全价值链、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的综合生产厂家，主营业务为甾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皮质激素类药物、性激素类药物（妇科及计生用药）、麻醉肌松类药物和呼吸科类药物四大类。

2024 年，仙琚制药营业收入约 40.01 亿元，同比减少 2.98%；归母净利润约 3.97 亿元，同比降近三成；扣非归母净利润约 5.49 亿元，同比增长 2.15%。2025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均小幅下降。仙琚制药并非首家涉嫌垄断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被处罚的公司。4 月 30 日，津药药业和联环药业也因同一事项被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分别被罚没 6919.24 万元、6103.82 万元。两公司均表示，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来源：天津广播、中国医药报、V 观财报）

NO.4 七方面 118 项任务，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印发

日前，经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明确了七个方面 118 项重点任务。

在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推进计划》提出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完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具体包括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做好“十五五”知识产权规划编制工作，加快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措施。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推进计划》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具体包括完善并全面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组织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强化两法衔接和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合作等措施。在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方面，《推进计划》提出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具体包括持续提升专利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和版权产业，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等措施。在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效能方面，《推进计划》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具体包括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等措施。

此外，《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还就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NO.5 面向创新创业者，广东首次汇总发布103项知识产权金融产品

近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金融监管局、深圳市金融监管局向社会公开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清单的通知》，汇总并发布了103项全省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方面的最新金融产品，对相关金融产品名称、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款方式、产品特色及申请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这是广东首次对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进行梳理汇总和公开发布。

据了解，此举为不同类型的创新主体提供多元化、精准化的金融支持，有效满足不同类型创新主体有关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各类融资需求，能够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

《通知》鼓励省内外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查阅产品清单，通过产品清单自主选择适合自身实际需求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加强风险防范，提升发展质量；要求各级知识产权、金融监管部门要联合金融机构，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入园惠企、银企对接等活动，宣传推广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提高普惠程度和服务效能，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据悉，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广东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力度，广泛征集创新主体知识产权金融需求，目前已经有近百家企业反馈相关需求，省市场监管局正组织各地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面对面”的形式，向企业全方位宣传广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转化运用、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等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企业与金融机构等精准对接，靶向破解企业在质押融资等方面的难题，以质押融资服务“及时雨”助力激发企业发展“新动能”。（来源：广州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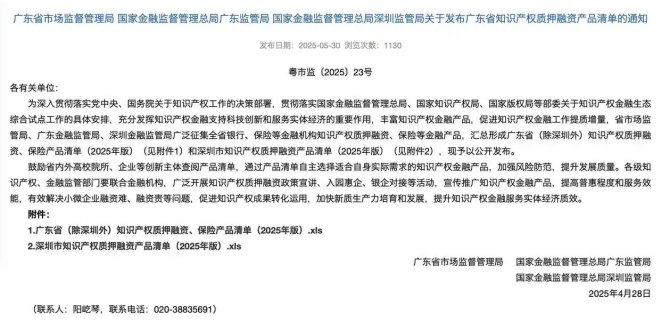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清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5-30 浏览次数：1130

粤市监〔2025〕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等部委关于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的具体安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丰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量，省市场监管局、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广泛征集全省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金融产品，汇总形成广东省（除深圳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产品清单（2025年版）（见附件1）和深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清单（2025年版）（见附件2），现予以公开发布。

鼓励省内外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查阅产品清单，通过产品清单自主选择适合自身实际需求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加强风险防范，提升发展质量。各级知识产权、金融监管部门要联合金融机构，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入园惠企、银企对接等活动，宣传推广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提高普惠程度和服务效能，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附件：

1.广东省（除深圳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产品清单（2025年版）.xls

2.深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清单（2025年版）.xls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025年4月28日

（联系人：阳屹琴，联系电话：020-38835691）

NO.6 白象食品道歉！多半桶面的“多半”竟是商标

近日，话题＃白象多半桶方便面的多半是商标＃登上微博热搜第一，引发广泛关注。

有多名网友发帖称，白象“多半袋面”系列产品背后包装上显示，“多半”是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其中有网友表示：“买的时候以为是‘多半袋’面，买回来后才发现是‘多半’袋面，每天上一当，当当不一样。”

6月4日，白象食品在其官方微博发布声明致歉，并称目前公司在售的“多半”产品，是基于原70克面饼基础上推出的110-120克面饼的大份量产品。“多一半”是基于原60克面饼推出的100克面饼的产品。“多半”商标申请注册的初心是为了与常规份量产品做区分，便于消费者选购。后续公司将尽快调整“多半”产品包装，避免引发消费者的误解。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10-6337 7188
info@boip.com.cn
https://www.boip.com.cn/

品源自2004年成立至今，已成长为在国内具有竞争地位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品源知识产权简介

品源知识产权总部设在北京，地理位置优越，毗邻首都金融街商圈和中央行政办公区，在欧洲、美国、日本及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代表处及分支机构。品源2004年6月成立，目前主要成员有：品源律师事务所、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品源已拥有全球员工1000余人，其中70%以上拥有硕士学位。

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案例、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品源知识产权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科创板知识产权

总部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全球分支机构： 上海 | 广州 | 深圳 | 天津 | 武汉 | 南京 | 西安 | 大连 | 无锡 | 苏州 | 杭州 | 保定 | 昆山 | 纽约 | 东京 | 慕尼黑

NO.1 沙特更新商号法加强商标保护

2025 年 4 月，沙特阿拉伯修订后的《商业登记法》及商号注册相关法规正式生效。尽管此次修订主要针对并规范在沙特注册商业实体的企业，但预计将对全球商标权利人产生积极影响。

需特别注意“商号”与“商标”的区分：商号指企业注册及对外公示的法定名称，而商标是用于标示特定品牌、商品或服务商业来源的任何标识。

根据现行法律共识，商标注册可使品牌所有人阻止他人在沙特境内注册或使用相同 / 近似商标。新法包含相关条款，规定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禁止注册与其在沙特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号。即使未在沙特注册为商标，但享有国际声誉的商标亦可能被禁止注册为商号。修订后的法律还引入了沙特商号集中化注册流程，企业无需在各地区分支机构重复注册商号，且预计将建立涵盖所有商号的电子数据库。此举或有助于简化品牌所有人在沙特推出新商标前的检索流程，确保拟用商标不侵犯已注册的公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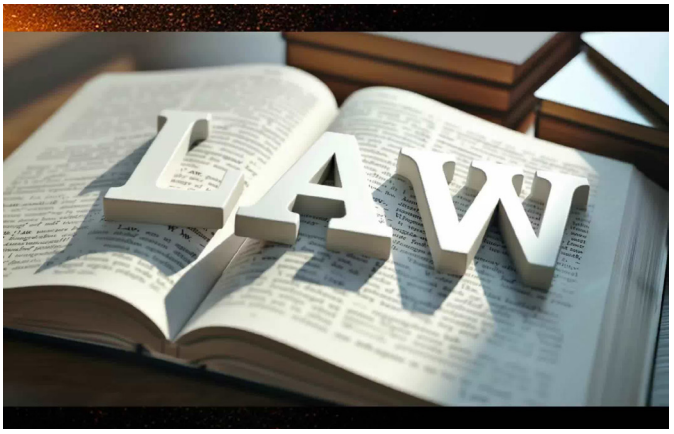

鉴于新规实施，建议企业重新审视其在沙特的现有商标保护布局，以确保品牌同时防范第三方注册商标及商号的行为。（来源：上海市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平台）

NO.2 韩国国会通过商标法修正案

2025 年 5 月 1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宣布韩国国会已通过《商标法》修正案，并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修正案旨在强化跨境直购假冒商品的监管。此次修正案将“供货行为”纳入商标的使用范围，从而使通过海外邮寄进入韩国的假冒商品可被认定为侵犯商标权的物品。

韩国国情监控系统数据显示，2024 年约 1.4 亿件商品通过跨境直购方式流入韩国，假冒商品数量在过去三年间增长了约 44%。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KOIPA）的调查显示，在 2024 年跨境直购中被举报的 2,772 件假冒商品中，约 40%（1,080 件）为假冒韩国品牌的商品，这表明韩国企业正面临着严重的侵权风险。

虽然法院已有判例将海外直购行为视为“转让”，但相关部门认为，为有效遏制假货入境，应在《商标法》中明确相关法律条款。因此，此次修订在《商标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项之“商标使用”范畴中，新增了“通过第三方物流，将贴有商标的商品或包装从海外运入韩国国内并提供市场供应的行为”。

跨境直购的假冒商品不仅损害企业利益，更会直接威胁到消费者的健康。韩国海关 2024 年 4 月的检查结果显示，在抽检的 404 件超低价饰品（如耳环、戒指等）中，有 96 件（约 24%）检出镉、铅等超过韩国国内安全标准的致癌物质。因此，新修订案有望提高对公民的安全保障。（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NO.3 京东方正面硬刚三星！起诉其侵犯 4 项 OLED 专利

近日，京东方 BOE 在美国对三星显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其在 Galaxy Z Fold 系列产品中使用的 OLED 屏下摄像头技术侵犯了京东方的四项专利。

京东方声称，三星的 OLED 技术侵犯了其以下四项专利：显示面板及其制造方法（US11037994）、显示基板及其驱动方法（US12266309）、显示基板及其驱动方法（US12307976）和阵列基板、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US11695017）。

这些专利主要涉及屏下摄像头技术，该技术通过增加面板的透光率来满足摄像头的成像需求。值得注意的是，三星早在 2023 年就对京东方提起了一系列专利侵权诉讼，上个月又在同一法院追加了三起专利侵权诉讼和一起商业机密侵权诉讼。

业界分析认为，三星试图通过施压在许可证谈判等环节占据优势，毕竟一旦发生专利纠纷，双方自然会进入许可谈判阶段，而京东方的反诉也是应对手段之一。

还有分析称，即使三星被认定侵犯了京东方的屏下摄像头专利，但由于 Galaxy Z Fold 系列的市场规模有限，且在美国的销量更小，因此对三星的整体影响可能相对较小。（来源：快科技）

NO.4 日本出台首部人工智能法

5月 28 日，日本参议院全体会议以多数赞成票通过日本首部首部人工智能专项法《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法》（人工知能関連技術の研究開発及び活用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案），该法涵盖总则、基本政策、人工智能基本计划、人工智能战略本部及附则五章。旨在明确基本理念、制定基本计划等，通过设立人工智能战略本部，协同其他法律，综合且计划性地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提升国民生活质量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同时强调各主体职责、基本对策以及相关计划和组织的建设等全方位内容。

该法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对策：国家需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从基础研究到实用化的研发，完善研发成果转化机制，促进设施设备等的共建共享，确保研发及应用的正当性，保障人才，促进教育，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国际合作等。

人工智能基本计划：政府要基于基本理念和基本对策，制定人工智能基本计划，明确相关政策的基本方针、政府应综合计划性实施的政策等事项，并经内阁会议决定后公表，如有变更也按此程序。

人工智能战略总部：为综合计划性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内阁下设人工智能战略总部，规定了其组成、职责、所掌事务等，由内阁总理大臣担任部长，负责相关事务的综合协调和推进。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第三章、第四章及附则部分相关条款在公布后不超过三个月由政令规定日期施行。（信息来源：日本参议院官网）

NO.5 三星在美国被控侵犯 Maxell 三项专利，被罚 1.177 亿美元

《韩国先驱报》5 月 30 日发布博文，报道称三星电子被控侵犯 Maxell 公司的三项专利技术，被美国联邦陪审团裁定需支付 1.177 亿美元（现汇率约合 8.48 亿元人民币）的巨额罚款。

这起案件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地方法院审理，陪审团认定三星的 Galaxy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其他设备未经许可使用了 Maxell 公司的三项专利技术。这些技术涵盖设备解锁方式、数字数据处理方法以及图像和视频的重现功能，直接影响用户体验和产品核心性能。

据悉，Maxell 公司曾以“Blown Away Guy”磁带广告闻名，是录音介质领域的佼佼者。其名称源于“Maximum capacity dry cell”（最大容量干电池），最初以电池起家，后来扩展到磁带和软盘业务。Maxell 如今更多聚焦工业组件，同时仍生产电池和投影仪等消费电子产品。

Maxell 于 2023 年 9 月正式起诉三星，指控其在 SmartThings 设备、多款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甚至家用电器中侵犯了七项专利技术。

值得一提的是，三星与 Maxell 的关系并非一直紧张。2011 年，三星曾与 Maxell 的前身日立消费电子公司签订为期十年的专利许可协议，涵盖十项专利技术。然而，该协议于 2021 年到期后，Maxell 指控三星继续使用相关技术，并拒绝协商新的许可协议。（来源：IT 之家）

NO.6 LG 新能源胜诉，欣旺达电池面临德国禁售令

据报道，LG 能源解决方案（LG 新能源）在德国赢得了针对中国电池制造商欣旺达的专利诉讼。

据代表 LG 新能源的匈牙利非专利实施实体（NPE）Tulip Innovation 透露，慕尼黑地方法院于 5 月 22 日裁定支持 Tulip 的初步禁令请求，禁止欣旺达电池在德国销售。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认定欣旺达侵犯了 LG 新能源的两项隔膜技术。该法院禁止在德国销售使用这些技术的电池，并责令欣旺达收集和处置剩余库存，并向 Tulip 支付损害赔偿金。

“这项裁决标志着德国首例涉及汽车电池的禁令，”Tulip 表示，“它清楚地表明，电池制造商不能搭 LG 新能源等技术领先企业开发的创新成果的便车。”尽管欣旺达预计将提起上诉，但 Tulip 表示相信该裁决将被维持。

截至 2024 年，欣旺达在全球电池市场份额排名第十，并且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尤其是在小型锂离子电池和电动汽车磷酸铁锂（LFP）电池领域。此外，欣旺达已在德国提起专利无效诉讼，寻求使相关专利无效。

2024 年 5 月，Tulip 启动了一项许可计划，该计划整合了 LG 新能源和松下的锂离子电池技术专利组合，该公司代表两家公司管理许可谈判和诉讼。（来源：集微网）

50%

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首次超过 50%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 3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重点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副局长、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介绍，目前，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所占比重已超过七成，数量超过 300 万件。为了更好掌握专利产业化状况，相关部门连续 16 年开展中国专利调查工作，最新的《2023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我国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步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持续提高。

一是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首次超过 50%。调查显示，2023 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 51.3%，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连续 5 年保持增长态势。

二是高新技术企业专利产业化水平更高。2023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 57.6%，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比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 19.5 个百分点。

三是专利品牌综合运用发挥“乘数效应”。2023 年，我国企业用于自主品牌产品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是用于代加工产品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的两倍多，专利与品牌综合运用效益更加突出。

四是企业产学研合作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开展的产学研合作中，针对关键技术或核心零部件的比例最高，为 56.1%，表明产学研合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3.7 万起

公安机关去年立案侦办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3.7 万起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入开展“昆仑”等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依法严打各类侵权假冒犯罪。2024 年共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3.7 万起。

其中，公安机关严格依法保护产权，深入推进“安芯”专项工作，依法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坚决维护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重拳打击涉知名品牌、名优产品及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特色经济等侵权假冒犯罪；联合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院线电影版权保护等专项行动；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假劣食品、药品、农资、建筑材料等突出问题；围绕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行动。公安机关密切与知识产权、版权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执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来源：金台资讯）

5000 人

我国知识产权案件技术调查官人数已超 5000 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 4 月 25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目前，全国技术调查官人数已超过 5000 人，为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回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需求，精心挑选并推荐了一批技术专家担任兼职技术调查官，涵盖电子信息、光电化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机械制造等领域，为准确把握技术要点、提升案件办理准确性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建立健全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从人员选取、职责界定、管理考核等方面进行系统规范，确保技术调查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来源：新京报）

5.32 万次

海关总署：2024 年共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5.32 万次

据“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消息，海关总署 4 月 23 日发布《2024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2024 年，全国海关积极服务于促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持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高压态势。全年共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5.32 万次，实际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4.16 万批、8160.51 万件，共有来自 58 个国家和地区的权利人通过海关保护维护自身权益。（来源：中国新闻网）

60%

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人工智能专利在全球占比达 60%

4 月 24 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4 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当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专利的最大拥有国，在全球的占比达到 60%。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回应人工智能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需要，深入推进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制度创新，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供给。聚焦人工智能重点领域，为相关专利申请提供快速审查服务，严厉打击抢注“DeepSeek”等相关商标申请行为，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护航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

申长雨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共生演进、双向赋能、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加快建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为发展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提高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健全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加大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按需审查服务力度，做好相关发明专利分析预警和导航服务，指导建设人工智能领域专利池，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促进更多人工智能领域专利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赋能相关产业发展。积极参与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完善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促进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让人工智能技术更好造福全人类。（来源：光明网）

200 亿元

全国知识产权 ABS 累计发行规模超 200 亿元

从国际首例到国内规模化，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全国知识产权 ABS 累计发行规模超 200 亿元。据 WIND 数据，今年截至 6 月 5 日，我国已至少发行 12 只知识产权 ABS，发行规模合计达 13.56 亿元。据 CNABS、联合资信统计，2024 年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前五大发起机构发行产品数量共 37 单，发行规模共 73.23 亿元，发行规模占比为 74.68%。其中，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发行规模常年稳居前二，发行规模合计占比高达 58.80%。（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77 家

全国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 77 家

2025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至此，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设 77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其中省域层面建设 23 家。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新疆保护中心未来将面向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建成投入运行后，将与克拉玛依保护中心一道，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的资源集聚作用，服务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营造良好创新和营商环境，助推新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来源：新华社）

宏观 & 政策

2025 年最新修订！国知局《申请撤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指南发布

为进一步提高申请效率，指导申请人按要求申请撤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商标局对 2023 年 3 月发布的《申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

二、办理途径

（一）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申请。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二）申请人可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大厅办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大厅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

邮编：100055
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
咨询电话：010-63218500

（三）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三、申请材料

（一）应提交的书件

1.《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

2. 被申请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初步调查证据，如网络搜索结果、市场调查报告等；

3. 申请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等）复印件；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二）具体要求

1.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请书式，不得擅自修改格式。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

2. 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章戳（签字）处加盖的章戳（签字）应当与其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3. 申请人地址应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名称。申请人应当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的，申请人应当增加相应行政区划名称。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填写通讯地址。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报的，应当填写代理机构名称并在“代理机构章戳 / 代理人签字”处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机构章戳。

5. 申请撤销共有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处应当填写该共有商标的代表人名称。

6. 申请撤销部分商品 / 服务项目，应在“撤销商品 / 服务项目”处填写申请撤销的部分商品 / 服务项目，且应与核定使用的同一种商品 / 服务项目名称相同（可再加附页），每个商品或服务项目需要用分号隔开；申请撤销全部商品 / 服务项目，此处应填写“全部”字样。

7. 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撤销理由中说明被申请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有关情况，并附送被申请商标三年不使用的初步调查证据，如网络搜索结果、市场调查报告等。

8.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在“申请人章戳（签字）”处盖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此处签字。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

9.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应查询该撤销商标的注册情况，以该商标的现注册人情况填写《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

10. 申请撤销注册商标，应当自该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满 3 年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11.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申请撤销国际注册商标，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3 年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12. 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 15 天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13.“申请人承诺”栏：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应仔细阅读申请人承诺内容。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申请人接受承诺内容。

14. 申请人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上编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要求；商标代理委托书等文件应符合《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上编第一部分第一章 5.2 要求。

15. 初步调查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被申请商标注册人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经营状态或存续状态等信息，被申请商标市场调查情况，相关调查不限于专业类查询平台，被申请商标注册人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商平台、线下生产经营场所等网络查询、市场调研、实地调查等证据材料。

四、缴纳规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撤销申请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发出缴费通知。申请人未按要求缴费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按类别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请见：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fbz/

五、查收商标文件

申请人按要求缴费后，发给申请人撤销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时向商标注册人发出《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商标注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的使用证据后，将对证据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撤销该注册商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商标注册人和撤销申请人。如果是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则将决定书邮寄给该商标代理机构。

六、注意事项

1. 请认真阅读申请书背面填写说明。

2.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清楚、准确，以便于联系。（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最高院 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严格保护原则，降低入罪标准，增加入罪情形，规定从重处罚条款，提高罚金适用上限。

《解释》主要内容具体分为五部分：

1、商标犯罪相关规定。《解释》对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同一种商品、服务”“相同商标”“注册商标标识”等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在吸收整合原有司法解释基础上，增加规定了假冒服务注册商标等商标犯罪的入罪标准。

2、假冒专利罪相关规定。《解释》规定了“假冒他人专利”的具体情形以及假冒专利罪的入罪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了入罪门槛。

3、著作权犯罪相关规定。《解释》对争议较大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等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在整合原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规定了著作权犯罪的入罪标准。

4、商业秘密犯罪相关规定。《解释》进一步明确了“盗窃”“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的认定标准，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具体规则，明确了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等认定标准。

5、知识产权犯罪共性问题的规定。《解释》进一步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共同犯罪、从重从轻处罚、罚金适用、单位犯罪、没收和销毁等适用标准以及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销售金额等的具体认定规则。

值得注意的是，《解释》提高了罚金适用上限，在沿用原有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将“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修改为“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同时配套发布9件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涉及实践中常见的法律适用争议问题。

“两高”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知识产权领域侵权易发多发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犯罪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等特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审判、检察职能，2013年至2024年间，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91万件，审结一审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46万件，对于服务品牌强国建设、保障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推创新创造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充分彰显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担当和作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5年4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47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4月26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年4月23日

法释〔2025〕5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47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4月26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现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种商品、服务”：

（一）行为人实际生产销售的商品名称、实际提供的服务名称与权利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名称相同的；

（二）商品名称不同，但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种商品的；

（三）服务名称不同，但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场所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种服务的。

认定“同一种商品、服务”，应当在权利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和行为人实际生产销售的商品、实际提供的服务之间进行比较。

第二条 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足以对相关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足以对相关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一）改变注册商标的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横竖排列，与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的；

（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字母、数字等之间的间距，与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的；

（三）改变注册商标颜色，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

（四）在注册商标上仅增加商品通用名称、型号等缺乏显著特征要素，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

（五）与立体注册商标的三维标志及平面要素基本无差别的；

（六）其他与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足以对相关公众产生误导的。

第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三）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三）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既假冒商品注册商标，又假冒服务注册商标，假冒商品注册商标的违法所得数额不足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但与假冒服务注册商标的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达到本条前三款相应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一）知道自己销售的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被涂改、调换或者覆盖的；

（二）伪造、涂改商标注册人授权文件或者知道该文件被伪造、涂改的；

（三）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又销售同一种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四）无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进货或者销售的；

（五）被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发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后，转移、销毁侵权商品、会计凭证等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的；

（六）其他可以认定为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形。

第五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销售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三）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本款前两项规定的销售金额标准三倍以上，或者已销售商品的销售金额不足本款前两项标准，但与尚未销售商品的货值金额合计达到本款前两项规定的销售金额标准三倍以上的。

违法所得数额、销售金额、货值金额或者销售金额与货值金额合计达到本条前款相应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标识数量在五千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标识数量在五千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四）销售他人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尚未销售的标识数量达到本款前三项规定标准三倍以上，或者已销售的标识数量不足本款前三项标准，但与尚未销售的标识数量合计达到本款前三项规定标准三倍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标识数量、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达到本条前款相应规定标

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七条 本解释所称“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是指识别商品、服务不同来源的两种以上注册商标。虽然注册商标不同，但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均指向同一商品、服务来源的，不应当认定为“两种以上注册商标”。

本解释所称注册商标标识“件”，一般是指标有完整商标图样的一份标识。对于在一件有形载体上印制数个标识图样，该标识图样不能脱离有形载体单独使用的，应当认定为一件标识。

第八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假冒他人专利”：

（一）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

（二）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的；

（三）未经许可，在合同、产品说明书或者广告等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误认为是他人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

第十条 假冒他人专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二）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四）二年内因实施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实施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没有取得著作权人、录音录像制作者、表演者授权，或者伪造、涂改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未经表演者许可”。

在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上以通常方式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推定为著作权人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且该作品、录音录像制品上存在着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涉案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案件中，有证据证明涉案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且出版者、复制发行者、信息网络传播者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录音录像制作者、表演者许可的相关证据材料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未经表演者许可”。但是，有证据证明权利人放弃权利、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或者录音录像制品、表演者的有关权利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权利保护期限已经届满等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既复制又发行或者为发行而复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复制发行”。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以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录音录像制品、表演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第十三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三）复制发行他人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复制件数量合计在五百份（张）以上的；

（四）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作品、录音录像制品或者表演，数量合计在五百件（部）以上的，或者下载数量达到一万次以上的，或者被点击数量达到十万次以上的，或者以会员制方式传播，注册会员数量达到一千人以上的；

（五）数额或者数量虽未达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

明知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而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为他人避开、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数额、数量达到本条前两款相应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销售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三）销售他人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复制件数量合计在一千份（张）以上的；

（四）侵权复制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或者侵权复制品数量达到本款前三项规定标准三倍以上，或者已销售侵权复制品的销售金额、数量不足本款前三项标准，但与尚未销售的侵权复制品的货值金额、数量合计达到本款前三项规定标准三倍以上的。

第十五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第十六条 采取非法复制等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盗窃”；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电子侵入”。

第十七条 侵犯商业秘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造成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侵犯商业秘密，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或者数额达到本条前款相应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十八条 本解释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损失数额”，按照下列方式予以认定：

（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利润的损失确定，但该损失数额低于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的，根据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利润的损失确定；

（四）明知商业秘密是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是违反保密义务、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允许使用，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利润的损失确定；

（五）因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灭失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等因素综合确定。

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利润的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产品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产品销售量减少的总数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商业秘密系用于服务等其他经营活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而减少的合理利润确定。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为减轻对商业运营、商业计划的损失或者重新恢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其他系统安全而支出的补救费用，应当计入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本解释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是指因披露、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而获得的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的价值，或者因使用商业秘密所获得的利润。该利润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十条 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具有本解释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二十一条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案外人书面申请对有关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信息的证据、材料采取保密措施的，应当根据案件情况采取组织诉讼参与人签署保密承诺书等必要的保密措施。

违反前款有关保密措施的要求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明知他人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提供生产、制造侵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标签标识、生产技术、配方等帮助的；

（二）提供贷款、资金、账号、许可证件、支付结算等服务的；

（三）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快递、邮寄等服务的；

（四）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

（五）其他帮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酌情从重处罚：

（一）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的；

（二）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假冒抢险救灾、防疫物资等商品或者服务注册商标的；

（三）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的。

第二十四条 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一）认罪认罚的；

（二）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二十五条 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侵权假冒物品数量及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

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确定。违法所得数额无法查清的，罚金数额一般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确定。违法所得数额和非法经营数额均无法查清，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单处罚金的，一般在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在十五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

第二十六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处罚。

第二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侵犯著作权的复制品、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注册商标标识或者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和工具，应当依法予以没收和销毁。

上述物品需要作为民事、行政案件的证据使用的，经权利人申请，可以在民事、行政案件终结后或者采取取样、拍照等方式对证据固定后予以销毁。

第二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尚未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实际销售平均价格无法查清的，按照侵权产品的标价计算。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或者侵权产品没有标价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本解释所称“货值金额”，依照前款规定的尚未销售的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价值认定。

本解释所称“销售金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出售侵权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数额”，是指行为人出售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扣除原材料、所售产品的购进价款；提供服务的，扣除该项服务中所使用产品的购进价款。通过收取服务费、会员费或者广告费等方式营利的，收取的费用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多次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经处理且依法应当追诉的，定罪量刑所涉数额、数量等分别累计计算。

对于已经制作完成但尚未附着或者尚未全部附着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的产品，有证据证明该产品将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其价值计入非法经营数额。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自诉案件，对于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在提起自诉时能够提供有关线索，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调取。

第三十一条 本解释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7］6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20］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法释［2005］12号）同时废止。

本解释施行后，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来源：央广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企业&公司

12800亿元！

2025年全球最大IPO来了

5月20日，宁德时代港股上市首日高开11.1%至292.2港元/股，截至收盘，其港股股价上涨16.43%至306.2港元/股，总市值达到1.39万亿港元。其A股股价当日上涨1.15%至263元/股。

5月20日，宁德时代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3750.HK），正式成为“A+H”股上市公司。5月20日，宁德时代港股上市首日高开11.1%至292.2港元/股，截至收盘，其港股股价上涨16.43%至306.2港元/股，总市值达到1.39万亿港元。其A股股价当日上涨1.15%至263元/股。

按照5月20日港股的市值排名，宁德时代总市值超越另一家新能源龙头股比亚迪（002594.SZ，1211.HK），排在第九位，高于美团（3690.HK）、网易（9999.HK，NTES.US）、京东(9618.HK，JD.US)等大型港股明星公司。

推出的麒麟电池、神行超充电池、骁遥超级增混电池等不仅能满足多样化的用户需求，更是在用创新技术引领用户需求；其推出的“巧克力换电”依托于车电分离和电池标准化，将给消费者带来巨大的便利和经济性，所以无论车企还是消费者，都更加愿意选择宁德时代电池。此外，宁德时代还在推动电动船舶、电动飞机、无人矿山等新兴场景应用。

宁德时代近十年以来，研发投入超700亿，2024年研发投入186亿，创下历史新高。同时，到2024年底宁德时代拥有专利及专利申请合计超过四万三千多项。2024年，宁德时代也是海外申请专利数最多的中国企业之一，排名在第二名。宁德时代的专利申请增量，连续五年行业第一。

今年3月，全球知识产权与科技信息分析的权威机构科睿唯安(Clarivate)发布2025年度《全球百强创新机构》报告，中国大陆共六家企业入选。其中，宁德时代成为全球锂电领域唯一代表企业。这标志着，宁德时代的研发能力与其前沿技术布局获国际权威机构认可。

从2月11日递交上市申请表，到5月20日正式挂牌，宁德时代此次登陆港交所历时仅三个多月。

此次宁德时代港股上市全球发售股份总数为1.35亿股，新发行股数占发行前宁德时代股份总数约为3%；发行定价为263港元/股，触顶此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较5月16日确定发行价当天A股收盘价

折价率不足 7%；募资规模约 355 亿港元，为今年以来全球最大的上市募资，也创下港股 4 年多来的募资新高，接近 2021 年 2 月快手在港股上市时超 400 亿港元的成绩。

值得注意的是，宁德时代此次 IPO 的基石投资者名单也十分亮眼。据披露，参与本次基石认购的投资者包括中石化、主权基金 KIA（科威特投资局）、高瓴资本、高毅资产、瑞银资管、橡树资本、韩国未来资产、加拿大皇家银行等机构纷纷入场、投资者涵盖了来自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主权基金、产业资本、长线机构、保险资金及多策略基金等。宁德时代公告内容显示，23 名基石投资者的占股比例为 57.13%。

宁德时代招股书显示，本次港股 IPO 募集资金的 90% 将投向匈牙利项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建设，进一步提升本地化供应能力，巩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10% 用于运营资金及其他企业用途。

宁德时代创始人兼董事长曾毓群在上市仪式上表示：“港股上市意味着我们更加广泛地融入了全球资本市场，也是我们推动全球零碳经济的新起点。”

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当日出席上市仪式并致辞表示，在目前地缘政治纷繁复杂、各地资金积极做多元化配置的时候，内地和其他地方企业利用香港这个上市平台集资壮大发展，正逢其时。宁德时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可以加速其全球战略布局，而以香港融资支持国际拓展将是未来内地企业出口发展的态势，标志着香港以自身所长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新里程。

港交所行政总裁陈翊庭表示，在宏观环境波动的情况下，港交所能够支持这些龙头企业上市非常令人兴奋。就筹集的资金而言，宁德时代是港股近年来发行规模最大的 IPO 项目，也是今年截至目前全球发行规模最大的 IPO 项目。这足以证明香港市场非常有深度，香港有非常坚实的基本面来支持这类大规模融资项目。

宁德时代董事长兼 CEO 曾毓群在上市仪式上表示：“宁德时代不仅是一家电池零部件制造商，也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者，更致力于成为一家零碳科技公司。在全球新能源革命的大趋势下，零碳经济正快速崛起。宁德时代将成为全球零碳经济的开拓者。”曾毓群从全球零碳交通、全球零碳电力以及全球产业新能源化三个领域，分别介绍了全球零碳经济的市场前景以及宁德时代零碳科技的布局。他表示，港股上市意味着宁德时代更广泛融入全球资本市场，也是公司推动全球零碳经济的新起点。

业内人士认为，宁德时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反映了企业和投资者对香港股票市场的信心。今年以来港股的出色表现和港元的强势，为新股市场提供了正面预期。（来源：千龙网、新华视界、财经读数）

七方面 15 项举措
科技创新迎重磅政策支持

5 月 14 日，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其中提到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推动区域科技金融创新实践、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等七个方面提出 15 项具体举措。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统筹推进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债券发行等政策工具，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优质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金融体系，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格局，加强对国家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金融服务，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生力军作用

（一）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将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作为重要方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未来产业，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扩大到 18 个城市所在省份，支持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发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社保基金会在自身业务范围和风险防控要求下开展股权基金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优化管理机制，支持保险资金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创业投资，推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引导理财公司、信托公司等依法依规参与创业投资。

（三）优化国有创业投资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好支持中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的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引导国有资本成为支持创业投资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带动地方国有资本和其他行业国有资本参照执行。

（四）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渠道。评估北京、上海、广东等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成效，进一步优化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允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

三、发挥货币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

（五）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支持科技创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引导作用，扩大再贷款额度规模，优化支持范围和流程机制，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六）建立银行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专项机制。制定科技金融支持的科技型企业识别标准，建立科技型企业推荐机制，便利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精准有效提供支持。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门机构，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设立科技支行。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探索较长周期的科技创新贷款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选择在部分商业银行和试点城市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将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提高到 80%，贷款期限延长到 10 年。

（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根据科技领域项目融资特点，进一步理顺内部贷款开展机制，按照风险可控、合规透明、财务可持续原则，合理确定贷款价格和期限、考核激励要求等，支持科技发展。鼓励政策性银行坚守主业，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支持科技创新。

四、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

（八）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健全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机制，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优化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进一步发挥北交所改革试验田作用，完善契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需要的发行上市制度安排。研究制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提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能力的政策文件。

（九）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引导推动投资者加大科创债投资。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发挥信用衍生品的增信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支持力度，为科技创新筹集长周期、低利率、易使用的债券资金。

五、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

（十）推动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制定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科技保险发展协调机制，优化支持政策，加快形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地区的政策支持方式。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产品、服务创新机制和监管激励保障政策。探索以共保体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中试、网络安全等风险分散试点。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六、加强财政政策对科技金融的引导和支持

（十一）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用好用足现有的贷款贴息、保险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作用，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落实好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关税收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科技创新。

七、央地联动推进全国科技金融工作

（十二）推广创新积分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创新积分制”，优化创新积分评价核心指标，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分层分类管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画像。健全创新积分制与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专项担保计划联动实施机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创新积分更好了解企业创新能力，拓展创新积分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

（十三）推动区域科技金融创新实践。重点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成渝地区、武汉、西安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先行先试有关科技金融创新政策。高水平建设北京市中关村、济南市和“长三角”地区五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临港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武汉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以更高标准推动北京、天津、江苏等 13 个重点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在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开展区域科技金融实施成效评价。

八、打造科技金融开放创新生态

（十四）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便利性。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依法依规境外上市。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通过支持科技金融双多边交流合作，促进创业投资、科技型企业、技术转移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国际化科技金融人才。

（十五）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建立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加强科技金融工作的部门协调、政策联动和信息共享，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定期组织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制定科技金融重要政策、先行先试和组织实施等相关事项，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细。开展科技金融联合研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共同培养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按照现行机制，对各部门制定出台的科技金融重大政策措施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科技创新一致性审查和金融政策评估。（来源：科技部、中国基金报）

浅谈专利无效案件中证据的核实与真实性认定及实用性中“积极效果”的理解

在专利领域，有时专利权的有效性会受到挑战，引发无效宣告请求案。本文将详细解析一起名为“一种用于给排水的活接接头”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通过此案，探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非公开优先权文件的核实程序、对实用性意义上“能够产生积极效果”的理解、微信聊天记录及展会等不同类型证据真实性和证明力的认定规则以及案件带来的启示。

一、案情及争议点

本案涉及的实用新型专利 CN209671812U 名为“一种用于给排水的活接接头”，专利权人为浙江天雁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日 2019 年 03 月 26 日，授权公告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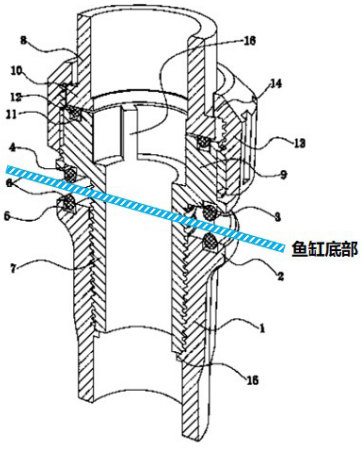

图 1 活接接头结构图

如上图所示，该专利的活接接头设置在鱼缸的底部，包括用于与鱼缸排水管连接的下管套（1），以及连接在下管套（1）上的活接组件。活接接头的特点是，下管套的管口处具有与鱼缸底部的下底面抵靠的下翻边（2），活接组件的外壁上设置有与鱼缸底部的上底面抵靠的上翻边（3），且上翻边和下翻边上分别设置有上密封槽（4）和下密封槽，用于安装密封圈（6），以实现密封效果。

然而，该专利的有效性受到了挑战，请求人提交了一系列证据以及两套无效方案，证据列表及第一套无效方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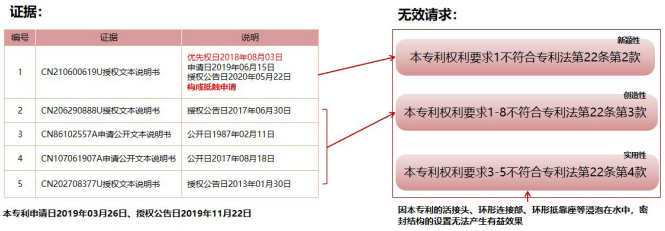

图 2 证据列表及第一套无效方案图

在第一套无效方案中，请求人从三方面提出无效主张：

1）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新颖性的规定

2） 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3） 本专利权利要求 3–5 不具备实用性

针对主张 1），请求人提出了实用新型专利 CN210600619U 的授权文本作为证据 1，请求人认为，该专利优先权日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公开日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后，构成本专利的抵触申请，可以用于评价本专利的新颖性。且证据 1 公开的活接接头如果反着使用，与本专利是一致的，二者的区别仅在于密封槽，但这属于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的直接置换，因此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

专利权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 1 的优先权是否成立希望由合议组进行认定。且专利权人认为，即使证据 1 的优先权成立，证据 1 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除了上述区别之外，证据 1 还没有公开“下管套”及其与鱼缸排水管的连接方式，本专利通过密封圈配合密封槽，密封效果更稳定。

因此针对证据 1 能否破坏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双方争议点集中在：

A. 证据 1 的优先权是否成立

B. 证据 1 是否公开了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同的技术方案

针对主张 2），请求人提出了证据 2 的实用新型专利 CN206290888U 授权文本作为与本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同时提出了证据 3–4 发明专利申请 CN86102557A 和 CN107061907A 的原始公开文本以及证据 5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708377U 授权文本用于与证据 2 结合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创造性。由于最终证据 3-5 被合议组认定均没有给出上述区别特征的技术启示，因此，合议组对请求人的主张 2）不予支持，因该部分非本案的争议点所在，在此不再赘述。

针对主张 3），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3-5 中限定的部分密封结构均浸泡在水中，不解决任何问题，无法产生有益效果，因此认为权利要求 3-5 不具备实用性。判决争议点集中在：C. 对于实用性意义中的“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如何理解

图 3 证据列表及第二套无效方案图

在第二套无效方案中，请求人从两方面提出无效主张：

1）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新颖性的规定

2） 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针对主张 1），请求人提出了涉及疑似本专利产品外观图片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用户及朋友圈截图、产品放大图等的证据 6，专利权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登载的文章《天雁重磅系列，吸排专家荣誉上市》截图的证据 7 以及证据 7 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的证据 8。请求人认为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专利权人已经公开或销售了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结构相同的产品，因此本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不具有新颖性。由于证据 7 的发布日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后，因此无法作为证据评价本专利新颖性，同时专利权人不认可证据 6 的真实性。因此双方争议点在于：D. 证据 6 是否具有真实性

针对主张 2），请求人提出了证据 9-15 证明证据 1 中产品结构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公开使用，以证据 4 或证据 5 或公知常识作为区别特征的补充证明。其中证据 9 为与证据 1 记载的产品结构相同的快速接头产品图片复印件，证据 10 为内有证据 9 涉及产品的组装动画图的光盘，证据 11 为涉及证据 1 记载的产品图片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用户及朋友圈截图、产品放大图等，证据 12 为微信用户及朋友圈截图、产品放大图，证据 13 为请求人作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枣庄溢彩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展会的产品照片、展会宣传材料及相关新闻网页截图打印件，证据 14 和 15 为证据 13 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双方争议点在于：

E. 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13 仅能证明枣庄溢彩商贸有限公司的产品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参加了展会，无法证明该展出产品与证据 1 记载产品的关联性，即无法证明相关产品结构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公开使用

二、争议点探究

【关于新颖性】

对于争议点 A，即证据 1 的优先权是否成立的问题。合议组认为，专利权人提出对证据 1 的优先权进行认定，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专利权人提供证据 1 的优先权文件。但该优先权文件自证据 1 申请日起即视为撤回，从而仍处于非公开状态。虽然证据 1 及其优先权文件均为请求人所申请专利，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 5.1 节进一步规定：在专利申请公布或公告前，查阅和复制专利申请文件仅限于该案申请人及其专利代理师。因此，即使考虑到双方当事人与证据的距离远近、举证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由请求人提供该优先权文件，但专利权人因上述规定也无法对该证据进行浏览从而核实该证据的优先权是否成立。在此种情况下的优先权核实问题，可以通过如下两种方式予以解决：一是专利权人向合议组提出申请，请求合议组依职权调取该证据的优先权文本；二是专利权人向合议组提出申请，请求合议组出具相关证明，表明该优先权文件确系审查需要，由专利权人依据合议组出具的相关证明向专利行政部门查阅和复制该证据的优先权文件。最终专利权人选择方式一核实了该优先权文件，经双方确认及合议组认定，证据 1 的优先权成立。

对于争议点 B，即证据 1 是否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证据 1 与本专利的相关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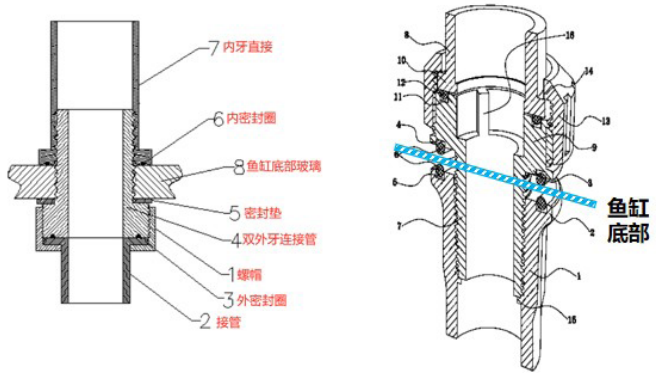

图 4 证据 1 附图（左）与本专利附图对比图

证据 1 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区别点在于：

① 使用方法相反。即证据 1 由鱼缸外部穿入内部，而本专利由鱼缸内部穿出外部，以上使用方式的不同导致证据 1 没有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有关下管套（1）以及其“管口处具有用于与鱼缸的底部的下表面抵靠的上翻边（3）”的特征

②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下密封槽（5）的密封圈（6）密封抵靠在鱼缸底部的下表面”，而证据 1 的鱼缸底部下表面位置设置的是密封垫 5

争议点集中于区别点②，请求人主张密封垫替换成密封槽和密封圈属于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二者可视为等同。而合议组认为，判断是否属于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一方面，要考虑技术手段是否为本领域熟知的可以置换的技术手段，以及将相关技术手段进行置换后的技术效果是

否实质相同；另一方面，还要考虑技术手段置换后对其他部分的影响，即要被认为属于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不但要求技术手段可以替换，同时也要求技术手段替换后不会影响该技术手段与技术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配合关系。本案中，本专利的密封槽与密封圈设计不会产生证据 1 中密封垫方案的径向位移问题，二者技术效果不同。同时，本专利在使用密封圈后，还需要在下管套的下翻边的上表面额外设置下密封槽与之配合，上述两种技术手段的替换使得其它技术特征也需作出相应改变，因此上述替换不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因此，合议组认为证据 1 未公开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同的技术方案，本专利具备新颖性。

对于争议点 D，即证据 6 是否具有真实性的问题。证据 6 的微信聊天记录属于电子证据，是一种具有隐蔽性或难以直接判断真实性的证据，脱离了电子设备和系统环境无法阅读或不可知。鉴于其解读离不开电子设备，因此该类证据发布的信息真实性的核实依赖于保存信息的硬件、软件以及该证据的运行环境。作为我国大型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腾讯公司微信平台的信息发送时间由系统自动生成，输送信息以系统数据的形式存在，用户不具备修改权限。在无相反证据证明微信信息传送、修改规则与现行机制有实质不同、信息发送后确实被修改的情况下，若借助电子设备能够演示提交证据的相关信息，则可以认定该类证据的真实性。在本案中，因请求人既未借助相应的电子设备演示相关微信信息，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进一步佐证证据 6 中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故合议组仅凭在案证据难以确认证据 6 的真实性。

【关于创造性】

对于争议点 E，即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13 仅证明相关产品参加了展会而无法证明证据 1 中产品结构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公开使用的问题。证据 13 包括请求人作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枣庄溢彩商贸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的网页截图、参展展品图片、产品宣传单页打印件。合议组对证据 13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是，合议组认为，证据 13 仅能够证明枣庄溢彩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参加了在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举办的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宠物水族用品展(CISP2018)，该证据图片显示的产品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的上述展会上展出过。由于证据 13 展会展架上只显示出参展产品的外观或大致轮廓，展会宣传单亦仅显示产品的局部外观，没有足够的技术信息可以将其中所展出的产品与证据 9、10 的产品关联起来，因此无法基于证据 13 的展出行为证明证据 9 的产品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公开使用。

【关于实用性】

争议点 C 涉及对于实用性意义中的“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如何理解的问题。合议组认为，实用性意义上的“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并不要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完美无缺。只要存在的缺点或者不足之处没有严重到使相关技术方案无法实现，明显无益或者脱离社会需要，就不能以此为由否定权利要求的实用性。在本案中，权利要求 3–5 要求保护的活接接头能够被制造和使用，并且通过活接组件的上管套、活接头与下管套以及它们之间的密封结构的配合，能够实现活接头与鱼缸缸底之间的密封，这属于实用性意义上的“积极效果”。部分结构虽浸泡在水中使用但并非没有任何意义，这些密封结构使得环形抵靠座（10）与环形连接部（9）之间实现密封，也能够满足结构简单、安装方便、使用寿命长的需求，因此，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 3–5 具备实用性。

三、判决要点

1）关于举证责任分配，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但在具体的案件中，应当考虑双方当事人与证据的距离远近、举证的难易程度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等因素。

2）针对未公开专利文件的核实可以通过如下两种方式予以解决：一是专利权人向合议组提出申请，请求合议组依职权调取该证据的优先权文本；二是专利权人向合议组提出申请，请求合议组出具相关证明，表明该优先权文件确系审查需要，由专利权人依据合议组出具的相关证明向专利行政部门查阅和复制该证据的优先权文件。

3）是否满足“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不仅要考虑技术手段是否为本领域熟知的可以置换的技术手段，以及相关技术手段进行置换后的技术效果是否实质相同，还要考虑技术手段替换后是否会影响该技术手段与技术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配合关系。

4）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核实依赖于其在保存信息的硬件、软件以及该证据的运行环境下复现。

5）通过展出行为证明一项技术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时，要考虑该技术是否在申请日前为公众所知，即公众能否从展出公开的信息中获知实质性技术内容。

四、案件启示

本案的审理过程充分展示了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同时，本案强调了举证的重要性，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主张提出方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尤其要注意所提交证据的公开时间、公开程度和真实性，必要时，还需通过微信截图复现或提供证据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等方式来进一步证实证据的真实性。（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静）

《商标法》第 32 条关于注册商标侵犯在先著作权的理解适用

— 以第 47877618 号"皓乐美 H.LEMEI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案为例

一、案情基本情况介绍

（一）争议商标详情

申请号：47877618

商标标样：

商品：化妆用漂白剂，身体用润肤乳，护手霜，动物用化妆品，化妆品，浴皂，洗手液

（二）案件主体

申请人：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扬州欣飞航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二、争议焦点

（一）争议商标是否侵犯申请人"优乐美 U.loveit 奶茶及图"作品的在先著作权；

（二）申请人第 6091459 号"优乐美 U.1oveit" 商标曾被认定为"奶茶（非奶为主）"商品上的驰名商标，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系对申请人该驰名商标的复制与抄袭；

（三）争议商标与第 6127043 号"优乐美 U.1oveit"引证商标是否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四）被申请人是否属于恶意申请人；

三、案件结果

首先，申请人主张的"优乐美 U. loveit 奶茶及图"作品构图新颖，独创性较强，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独创性要求，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其次，在案证据和审理查明能够证明申请人对"优乐美 U. loveit 奶茶及图"作品享有在先著作权。再次，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申请人已将"优乐美 U. loveit 奶茶及图"进行宣传使用。而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争议商标是其独立创作完成的证据材料，由此可知，被申请人有知晓申请人的"优乐美 U. loveit 奶茶及图"作品的可能性。最后，争议商标与申请人享有著作权的"优乐美 U. loveit 奶茶及图"作品在构图要素、设计手法、视觉效果等方面相近，已构成实质性近似。被申请人在未经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在先著作权，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四、案件分析及典型意义

本案中争议商标显著识别的汉字部分"皓乐美"与申请人的引证商标"优乐美"首字不同，二者在呼叫、含义等方面均存在区别，且申请人在第 3 类上并没有在先商标权；第 3 类"化妆用漂白剂，身体用润肤乳，护手霜，动物用化妆品，化妆品，浴皂，洗手液"商品与申请人赖以驰名的"奶茶"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场所、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差甚远，相关公众一般不会将上述商品之间建立联系；本案被申请人名下虽申请注册近八十件商标，但仿冒商标的恶意并不显著。综上，本案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条款予以支持的难度较大，故本案的难点在于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认定注册商标系对他人在先著作权的侵犯需满足：第一，在注册商标申请日之前，他人拥有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具有著作权；第二，注册商标申请人对于他人在先著作权有接触可能性；第三，注册商标与他人在先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第四，未经著作权人的同意申请注册商标。本案中，因申请人"优乐美 U. loveit 奶茶及图"最早在 2008 年已申请版权登记，远早于争议商标申请日期，故在本案中主张争论争议商标与申请人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近似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享有在先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具有接触可能性成为了本案的突破口。

在代理过程中，对于争议商标与申请人美术作品在整体外观、构图方式、汉字设计、英文设计、图形线条处理方式、颜色等众多表现形式上进行了逐一、详细、全面的分析，且提交了大量知名度证据用于证明争议商标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在先著作权极具接触可能性。最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被申请人在未经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在先著作权，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综上，著作权与商标权虽分属不同法律规制，但在商标维权确权案件中，若无在先商标权无法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是十三条等维权时，权利人可评估在先标志是否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并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著作权"予以争取。（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李娜）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管辖权问题研究

案情简介

原告：上海品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图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XXX

被告：连城县库森佳百货店，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 XXXXXX

原告系千图网（58pic.com）的网站运营者，千图网搭建了一个以创意作品库为核心，围绕着设计人群及泛办公人群提供优质创意服务的基础平台。网站展示的全部作品全以网络数据形式存放于原告后台服务器数据库，并受到原告严格监管。凡原告已取得作品相关版权的，作品展示页面皆署名版权所有千图网（如本案编号 40176169“中秋月圆嫦娥飞天”美术作品）。千图网展示的全部作品的电子数据包仅供千图网付费会员下载，付费会员下载取得的相关作品电子数据包仅被授权许可他自己在授权许可范围内使用，且付费会员不得将他自己会员账号转借或转让他人。千图网设置了会员下载前必须账号登陆的技术保护措施和下载行为后台日志记录措施。根据 2021 年 9 月 5 日网站访问量统计网站（alexa.cn）的流量分析数据显示，千图网独立访客量周平均为 273,600,000 人次，千图网页面访问量周平均为 1,398,096,000 浏览点击次。

淘宝店铺 TIMI 视觉与他人合谋建立代码学习网（ixup.club），向他人提供非法窃取千图网展示作品电子数据服务以赚取经营收益，并在店铺淘宝商品上直接使用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千图网网站名称以吸引客流。截至原告提起诉讼，TIMI 视觉店铺已经销售不低于 3,569 人次，累计评论不低于 7,303 人次。原告认为，一、案涉编号为 40176169 的“中秋月圆嫦娥飞天”美术作品署名版权所有千图网，原告依法推定为该作品的著作权人。淘宝店铺 TIMI 视觉和代码学习网为实现向他人提供非法窃取千图网展示作品电子数据服务，避开或破坏千图网设置了会员下载前述“中秋月圆嫦娥飞天”美术作品前必须账号登陆的技术保护措施，侵害了原告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技术措施保护权，构成侵害其他著作权。二、千图网展示的全部作品全以网络数据形式存放于原告后台服务器数据库，原告享有“网络数据权”。淘宝店铺 TIMI 视觉与他人合谋建立代码学习网非法窃取千图网作品电子数据以赚取经营收益，显然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原告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就原告起诉时的主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并没有管辖权。本案中著作权侵权的请求权基础系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之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或者在境外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关于管辖权确定的典型意义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该条规定，系关于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管辖的特别规定，应在本案中予以适用。本案不符合“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或者在境外”的例外情形，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的所在地或侵权行为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一、原告主张被告在本案中实施避开或破坏原告对其作品设置的账号保护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该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被告实施的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系原告诉称被告擅自向网络用户提供其作品的前提和途径，与最后发生的向公众提供作品这一结果，属于一个行为的整体。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属于实施该行为的主要手段，该侵权行为本质上仍属于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范畴。故对于原告诉称的该部分行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

二、原告主张被告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在确定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管辖时，应以该解释第二十六条为优先适用的法律依据。原告如果无证据证明被告实施的侵权行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同时被告的住所地也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那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所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无管辖权。

本案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在侵权行为地暂无法明确的前提下，可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而本案的被告住所地位于福建省连城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本案应由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审理对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管辖权的判断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秦雪）

通过案例浅析“谐音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风险

“谐音商标”通常取自于生活中的常见词汇，并经过更换同音字、词的方式设计而成。因其朗朗上口、易于记忆的优势，受到了众多企业的青睐。然而，谐音商标在注册申请中也面临着《商标法》不同条款的规制。本文将通过几则相关案例，浅析谐音商标注册申请的常见驳回风险。

一、谐音商标注册申请因误认被驳回或无效的情形

（一）易导致公众对商品的原料或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

案例一：辽阳市太子河区洪茂种植家庭农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一审行政判决

(2021) 京 73 行初 11933 号 第 50096316 号“昭硒香簇及图”商标

法院认定：原告对于诉争商标创意来源于“朝夕相处”的解释真实可信，本院亦相信原告生产的大米产品确实含有“硒”元素，然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七) 项规定的“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并非从商品或服务者的主观是否存在欺骗的故意出发，而应从商品或服务的相关公众看到该标志是否容易受到误导的角度来判断。由于“硒”元素系一种人体必需的营养元素，而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大多为“面条、米、咖啡、茶”等食物或饮品，当相关公众看到诉争商标文字中包含有“硒”字时，很容易联想或误认为标注该商标的商品中含有“硒”元素。因此，包含“硒”字的标志不宜作为商标使用在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之上，被诉决定关于诉争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七) 项规定所指情形的认定并无不当。

案例二：第 77172367 号“粽亿鲩”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348646 号

复审理由：申请商标来源于广东话“钟意你”的谐音。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为普通印刷字体中文商标“粽亿鲩”，使用在指定的蛋糕等全部复审商品上，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原料、种类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七) 项所指情形。

（二）易导致公众对商品的功能用途等特点产生误认

案例三：第 33766047 号“将雪唐 jiangxuetang”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19] 第 0000309745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谐音“降血糖”，使用于在指定的“医用营养品”等商品上，容易使消费者对商品功能用途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七) 项所指情形。

案例四：第 63746484 号“观皆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3] 第 0000072573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观皆宝”与“关节宝”谐音，指定使用在医疗器械和仪器等商品上，易造成消费者对商品功能用途的误认，且缺乏显著特征，不易作为商标加以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七) 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三）易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产地特点产生误认

案例五：第 70309287 号“爱知稻 AIZHIDAO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037911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的中文部分的显著文字为“爱知”，“爱知”为日本本州岛“爱知县”的简称，属于日本三大都市圈之一名古屋都市圈的组成部分，为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若申请人将该文字作为商标指定使用在糕点等商品上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案例六：第 20599226 号“益阳指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17] 第 0000146078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包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益阳”，且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整体具有或经使用已产生除地名之外的其他含义。申请商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

二、谐音商标注册申请因具有不良社会影响被驳回或无效的情形

（一）商标名称整体格调不高

案例七：深圳市健美滋贸易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二审行政判决 (2018) 京行终 3624 号 第 20146813 号“虾搞虾弄” 商标

法院认定：申请商标由“龙虾”图形和“虾搞虾弄”文字组合而成，“虾搞虾弄”谐音为“瞎搞瞎弄”，指定使用在肉；甲壳动物 (非活) 等商品上，是对语言文字的不规范使用，含有一定的恶搞含义，容易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原审判决据此认定申请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八) 项的规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案例八：第 30512745 号“鳄霸”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19] 第 0000135348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鳄霸”与“恶霸”谐音，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八) 项所指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二）具有政治上的不良影响

案例九：第 30654396 号“拆那”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19] 第 0000246638 号

商标局认定：争议商标由中文“拆那”构成，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CHINA”的谐音，“CHINA”可译为“中国”，“CHINA”和“中国”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已形成稳定指向关系，争议商标“拆那”其作为商标使用易对我国的政治、经济等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消极、负面影响，故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八) 项的规定。

案例十：第 76213448 号“全球领秀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316340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所含“领秀”与“领袖”谐音，将其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产生不良影响，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八) 项所指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之情形。

（三）对宗教文化产生不良影响

案例十一：第 61813519 号“汝来如好”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3] 第 0000105511 号

复审理由：申请人位于闽南地区，“汝来如好”是闽南方言“越来越好”的谐音。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中“汝来”与“如来”读音相同，“如来”是佛教中佛祖释迦牟尼的十种称号之一，用做商标易伤害宗教人士感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之情形。

案例十二：第 57931763 号“非常庙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2] 第 0000151122 号

商标局认定：“庙”为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商标中易伤害宗教人士感情，易产生不良影响。申请商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八) 项所指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四）构成对成语的不规范使用

案例十三：第 71207745 号“扇有善报”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075558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由中文“扇有善报”构成，其是对成语“善有善报”的不规范使用，易使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对成语产生错误认知，从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案例十四：第 71465389 号“一湘情苑”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029977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一湘情苑”系对成语“一厢情愿”的不规范使用，易使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对成语产生错误认知，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八) 项的规定。

（五）与公众人物姓名相同

案例十五：第 22614163 号“薛定饿了么”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1] 第 0000164847 号

商标局认定：诉争商标标志“薛定饿了么”使用了世界知名物理学家埃尔温 . 薛定谔的简称“薛定谔”的谐音，属于对公众人物姓名的戏谑之言，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容易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违反了 2013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八) 项之规定。

案例十六：第 35985628 号“圆珑平 YUANLOOP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0] 第 0000189507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的中文谐音为“袁隆平”，“袁隆平”为我国著名育种专家，未经许可将与其姓名读音相近的标识作为商标使用，易造成不良影响，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之禁止情形。

三、谐音商标注册申请因缺乏显著性被驳回或无效的情形

（一）仅直接描述商品特点

案例十七：第 33860872 号“大画稀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19] 第 0000211254 号

商标局认定：商标由文字“大画稀有”构成，指定使用在第 16 类油画、期刊、印刷出版物等商品上，仅仅直接表示了商品的数量、品质等特点，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项之规定。

案例十八：第 51374619 号“好酒味鉴”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1] 第 0000367087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由文字“好酒味鉴”组成，将其作为商标指定使用在教育等服务上，仅直接表示了服务的内容等特点，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项所指情形。

（二）仅由日常用语构成，不易作为商标识别

案例十九：第 72843598 号“瓶安喜乐”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240476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瓶安喜乐”与常用祝颂语“平安喜乐”谐音，相关消费者不易将其作为商标加以识别，缺乏显著特征，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案例二十：第 53623053 号“阿姨嘻铁路”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1] 第 0000335949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由中文“阿姨嘻铁路”构成，系日语“我爱你”发音的谐音，使用在指定商品上不易使相关公众将其作为商标识别，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性，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 项规定之情形。

案例分析：由于谐音商标通常取自公有领域的固有词语，因此若该词语本身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形，则在此基础上仅变换个别同音字设计而成的商标仍有较大概率无法通过审查。

四、谐音商标注册申请因仿冒他人在先商标被无效的情形

（一）构成仿冒他人在先注册商标

案例二十一：第 61052545 号“宾士域”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3) 商标异字第 0000014734 号

商标局认定：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相同或相近，属于类似商品，经查“宾士”作为“BENZ”、“奔驰”的谐音，是其在台湾、香港地区的中文名称。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宾士”文字，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二者为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存在某种联系，从而导致对商品来源的误认。

（二）构成抄袭、模仿他人驰名商标

案例二十二：第 31381604 号“乌良叶”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286748 号

商标局认定：争议商标与“五粮液”文字虽不相同，但发音完全相同，而消费者在日常消费过程中常常通过呼叫来区分不同的商标。考虑到申请人的“五粮液”标识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的知名度，若争议商标使用在其核定服务上，容易使相关消费群体认为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之间的关系产生相当程度的联想、误认为二者具有某种关联，进而减弱“五粮液”标识与申请人之间的紧密联系，损害了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所指情形。

五、谐音商标注册申请因侵犯他人在先权利被无效的情形

（一）侵犯他人在先著作权

案例二十三：第 30128572 号“皮皮卤”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3] 第 0000064013 号

商标局认定：根据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皮皮鲁”作为郑渊洁创作的童话作品及角色名称在被异议申请注册前已为相关公众所了解，由此知名的童话作品角色名称所带来的商业价值和商业机会也是郑渊洁及申请人投入大量的劳动和资本所获得。争议商标“皮皮卤”的注册和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郑渊洁的许可或与郑渊洁存在特定联系。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不当地利用了申请人知名童话及角色名称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挤占了申请人基于该童话人物形象名称而享有的市场优势地位和交易机会，故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郑渊洁童话作品中的角色名称所享有的在先权益，构成了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情形。

（二）侵犯他人在先字号权

案例二十四：第 36588660 号“老湘食”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1] 第 0000072850 号

商标局认定：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申请人的“老湘食”字号已经在先登记使用并取得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商标文字与申请人字号完全相同。争议商标若与申请人字号共同使用在餐饮等相同或类似服务上，极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并致使申请人的利益可能受损。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对申请人在先字号权的损害，从而违反了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在先字号权的规定。

六、谐音商标注册申请因恶意注册被无效的情形

案例二十五：第 38099835 号“品萝卜丁”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1) 商标异字第 0000008459 号

商标局认定：异议人二 CHRISTIAN LOUBOUTIN 为法国著名鞋履设计师，其注册并使用的“CHRISTIAN LOUBOUTIN”商标因其音译谐音、使用商品形状等，被称之为“萝卜丁”、“萝卜丁女王”。此外经查，除本案被异议商标外，被异议人还先后申请注册了“COCO CHANEL”、“可可香奈儿 KOKO CHANEL”、“SUP YEEZY”、“卜乙匡威”等与他人在先注册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文字构成及视觉效果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上述商标或被我局作出了驳回注册申请的决定，或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被异议人未予答辩对其商标创意作出合理解释。我局认为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具有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故意，其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案例二十六：第 33276293 号“都令 DOLIN”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326963 号

商标局认定：被申请人名下共 29 件商标，包括“MORNING RECOVERY”、“提姆霍顿 TIM HORTONS”、“布鲁多戈 BREWDOG”、“ASOBU”、“DUBBLE IPA”等，上述商标与他人具有一定显著性或知名度的标识相同或高度近似，被申请人明显具有抄袭、摹仿他人品牌的主观恶意。争议商标中“DOLIN”文字与法国 DOLIN 酒庄的酒品牌字母构成相同，亦难谓巧合。基于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易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已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情形。

案例分析：若商标申请人是出于仿冒他人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而申请注册谐音商标，则有极大可能会被在先权利人进行维权、打击。若商标申请人大量抄袭、模仿他人在先知名商标，更有可能被认定为存在恶意注册行为，严重者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因此，笔者敬告广大市场主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商标注册，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以免承受更大的风险。

结语：结合上述案例可知，商标局在审查谐音商标的注册申请时，会将该商标的原本含义一并审查。对于商标名称的原本含义构成无法获准注册或涉嫌仿冒他人在先权利的标识的情形，商标局将予以驳回。因此，企业对谐音商标的注册申请应当抱有审慎的态度，结合自身的实际使用需求和商标本身的文字内容进行综合考量，以免浪费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晨）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专

SPECIALITIES OF BEYOND

品源之专

专于心 / 精于业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廿一载匠心淬炼，品源知识产权再获 5A 级专利代理机构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北京市专利代理协会专家组及行业评价委员会最终评定，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凭借优异表现和突出成绩，荣获北京市 AAAAA 级专利代理机构。

继 2021 年首度获评“AAAAA 级专利代理机构”之后，品源已连续两届摘取“5A 级专利代理机构”殊荣！

据了解，本次评定工作依据《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展开，从基础条件、人才储备、业务能力、社会信誉和成就、客户口碑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评估，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评审等多个环节最终确定 47 家机构的等级评定结果。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评级规范》，专利代理机构等级依次分为五级，AAAAA 级为最高级别。

品源当选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副会长单位兼任秘书长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筹备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一次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正式成立，为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开启了新篇章。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杨晨东、副局长李芬、知识产权科长赵军、各乡镇（街道）知识产权负责人以及协会全体会员单位代表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章程》《第一届会员大会及理事会会议选举办法》《第一届会员会费收缴方案》等重要文件，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单位、监事单位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品源苏州分公司合伙人王贺艳凭借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实力和卓越贡献，当选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未来将积极协助协会开展行业服务、资源整合及权益维护等工作，助力相城区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生态体系，为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会后，全体与会人员合影留念，共同记录这一重要时刻。

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的成立，标志着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协会必将成为推动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为相城区的高质量发展谱写更加辉煌的篇章。未来，品源也将在相关部门的领导之下，协同各方力量，推动协会成为相城区发展的“助推器”，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保护解决方案。

品源精英团队荣获“无锡工匠·第一届全市专利代理职业技能大赛”铜奖！

2025 年 4 月 18 日，由无锡市总工会和无锡市知识产权局联合指导，滨湖区总工会、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蠡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无锡市知识产权协会及知识产权服务业分会承办，江苏银行科技支行冠名的“江苏银行杯”无锡工匠·第一届全市专利代理职业技能大赛决赛圆满落幕。

大赛汇聚全市 20 多家品牌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师同台竞技，全面展现行业专业素养，助力锻造知识产权服务精兵。

本次比赛涵盖专利法律知识和代理实务的各个方面，对参赛选手和团队的专业素养、知识储备、应变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 。经过激烈的多轮角逐，由品源知识产权无锡分公司徐佳和沈鑫洪组建的“品源知产”团队，凭借过硬的专业实力，突破重重挑战，荣获“无锡工匠·第一届全市专利代理职业技能大赛”团体铜奖。

团体铜奖的获得，是整个品源团队协作精神的体现。从赛前的精心筹备、培训，到比赛过程中的相互支持、配合，每一个环节都凝聚着团队的智慧与力量。

其中，徐佳凭借个人的突出表现，获得“无锡工匠·第一届全市专利代理职业技能大赛” 个人银奖。沈鑫洪获得个人优胜奖。这些荣耀

的背后，是品源多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深耕细作的成果。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品源从一家初出茅庐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逐步成长为如今在行业内举足轻重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源拥有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涵盖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人、律师等各类专业人才，他们不仅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还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 。

一场大赛，彰显品源实力；双项荣誉，不负客户所托！未来，品源将继续以匠心打磨每一份专利，以专业守护每一次创新——让技术闪耀价值，让创新无畏前行！

品源闪耀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以专业赋能创新！

2025 年 4 月 17-18 日，由 Conways 主办，第 22 届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CIPIS 系列峰会）上海站隆重召开。CIPIS 不仅是国内最具影响力与前瞻性的知识产权领域盛会，也是亚太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行业盛会之一。

本届峰会汇聚全球顶尖企业、法律专家、学术领袖创新机构及政府代表，共同探讨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战略、科技创新及商业转化等前沿议题。峰会涵盖主题演讲、圆桌论坛、案例分享及企业展览，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制造、数字版权等领域的知识产权挑战与机遇。现场人头攒动，热闹非凡。

深耕知识产权行业二十一年，品源作为业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参与了此次峰会，与超万名参会者一起见证了这场知识产权的智慧盛宴！在峰会现场，品源知识产权设置了专属展台，与来自全国各地的企业知识产权精英们进行深入交流和互动。品源的专业团队以饱满的热情和专业的素养，迎接每一位前来咨询交流的嘉宾。针对企业关心的知识产权保护、布局策略及高价值专利培育等问题，品源团队都给予了详尽解答。自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CIPIS）开办以来，品源已参加过七届，本次峰会为品源提供了与全球优秀的知产同行们交流学习的机会。

此次峰会期间，品源不仅与众多新客户建立了联系，还进一步加深了与老客户之间的合作情谊。一些长期与品源合作的客户专程来到展位，交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心得体会，探讨优化方案和发展思路，并对品源的快速发展和优质服务表达了赞赏。他们的认可，不仅是对品源过去工作的肯定，更是激励品源不断前行的动力源泉。

第 22 届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上海站）虽已落幕，但品源护航创新的征程永不停歇。在知识产权强国的时代浪潮中，品源将继续以专业为帆，与万千创新者并肩破浪前行。未来，品源不仅要做企业创新的“守门人”，更愿成为产业升级的“助推器”！

南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正式开园！品源入选为第一批入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4月26日，正值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上午，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江苏南通分会场活动在南通创新区紫琅创新谷举办。南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正式开园，标志着南通市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迈入新阶段。

南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设有公共服务大厅、基础服务功能区和商业服务功能区三个分区，设立商标受理、专利代办、业务咨询和产权维权职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知识产权服务核心承载区。

活动中，首批8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集聚区，第二批入驻机构集中签约。作为第一批入驻集聚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源知识产权深感荣幸，也倍感责任重大。此次入选是行业和相关部门对品源专业能力、服务品质的高度认可，品源知识产权期待与集聚区同频共振，以“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助力区域培育创新土壤，激活区域发展活力。在活动中，品源知识产权苏州大区总经理张云明作为代表进行现场发言，张总表示：“我们期待与集聚区同行携手，以开放共赢的姿态，共同书写南通市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集聚区的开园，是南通市深化创新驱动战略、优化知识产权生态的关键举措，而品源的入驻将助力构建“一站式”服务链条，为区域内企业提供更高效、更国际化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推动创新成果加速转化与价值释放。

品源15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入选2025年商标人才库人才

近日，中华商标协会公布了“2025年商标人才库入库申报（第一批）评价结果”，品源知识产权共有15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凭借其卓越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入选该名单，其中包括1位高级一级（原正高级）商标人才、3位高级二级（原副高级）商标人才、10位一级商标人才和1位二级商标人才。

“商标人才库”由中华商标协会人才与教育专业委员会发起和指导，并由中华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众多影响广泛的律师事务所与商标代理头部机构、国内外著名院校及专家联合制定标准及开展评选。

中华商标协会开展商标人才库入库申报工作，旨在挖掘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商标法律人才，提升商标从业人员的职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商标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商标事业高质量发展。

此次入库名单的发布，不仅是对品源团队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更体现了品源在商标服务领域的深厚积淀与行业影响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长足发展，品源商标服务团队汇聚了百余名专业律师及国内外商标代理人，核心成员平均拥有10年以上行业经验，深度聚焦企业商标战略布局、风险防控及品牌价值提升需求。品源始终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以“定制化+一站式”服务为核心优势，从商标注册、维权到全球化布局，为企业提供全周期解决方案。

鹏北海，凤朝阳。品源将持续深化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服务体系，以更精准、高效、前瞻的专业服务，助力客户构建核心知识产权竞争力，为构建健康有序的行业生态贡献品源力量，让专业之光照亮中国品牌的崛起之路！

以专业对话世界，品源惊喜亮相 INTA 2025 全球年度盛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第 147 届国际商标协会年会（下称“INTA 年会”）在美国圣迭戈会议中心盛大启幕！作为全球备受瞩目的知识产权盛会，本次 INTA 年会以“知识产权的商业赋能”为主题，设置 500 余场专业研讨活动，吸引了来自 139 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10,000 位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商界领袖、品牌所有者、政府官员等各界精英注册参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知识产权行业盛会。大家就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沿议题展开深入探讨，共同推动行业创新与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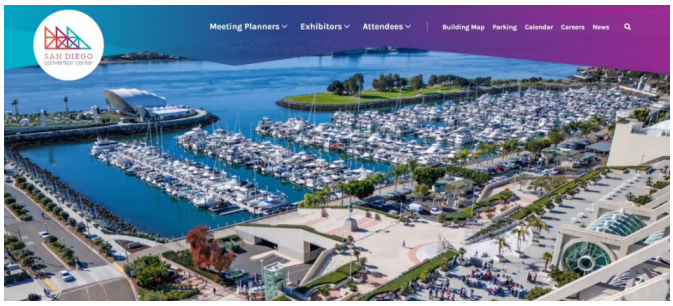

品源知识产权凭借二十一年深耕积淀，以行业领军者之姿，携专业团队惊喜亮相本届 INTA 年会。

品源驻美国代表处殷慎敏、王宏涛，品源总部资深律师武海燕、段媛花、张晨曦等一行组成的精锐团队参加了本次年会。凭借多语言优势与深厚专业功底，他们热情地与来自美国、欧洲、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展开深度对话。面对国际企业对跨境商标布局提出的复杂需求，品源团队结合各国的审查标准与实务经验，现场为客户规划知识产权的立体化保护策略；针对客户提出的新兴市场品牌培育难题，品源团队以中国企业出海案例为依托，分享本土化与全球化相结合的实操方案。

以专业对话世界，用责任链接全球。品源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构建“国内 + 国际” 双轮驱动的服务网络。品源在美国纽约、德国慕尼黑、日本东京等地均设有海外分支机构，可实现知识产权服务的全球响应。

在品源千余人的专业团队中，既有前国家专利审查员坐镇，又有精通多语言的复合型人才，更不乏深耕行业十余年的“实战派”。这支“懂技术、精法律、通国际”的队伍，为品源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 INTA 年会不仅是品源展示实力的舞台，更是品源倾听全球需求的窗口。未来，品源将继续深化全球布局，以国际盛会为窗口，分享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经验，为推动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的开放、包容与共赢贡献“品源力量”。

品源荣登“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 TOP40 榜单”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美国圣迭戈会议中心举办的第 147 届 INTA 中华商标协会论坛上发布了“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数据统计 40”榜单。这一榜单是在中华商标协会指导下，由《中华商标》杂志社和知产宝联合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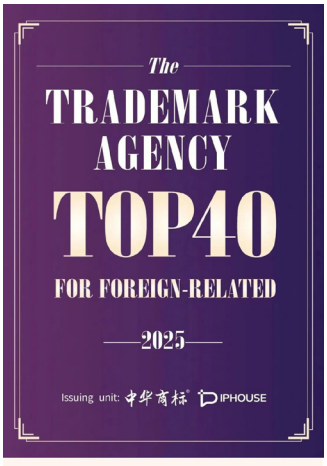

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在涉外商标领域深厚的专业积淀、卓越的服务品质及良好的行业口碑，荣登 “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 Top40” 榜单。

《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数据统计 40》是在中华商标协会指导下，由《中华商标》杂志社和知产宝联合发布。这一榜单的发布旨在为国外企业在中国市场寻求商标服务机构提供决策参考，助力其在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次榜单的发布使用官方数据，从涉外商标申请量、涉外代理商标异议案件、涉外代理商标评审案件等十余个维度，建立了系统化评价模型，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评价，最终筛选出了表现最为突出的 40 个涉外商标代理机构。

此次入选《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数据统计 40》榜单，是对品源二十余年专业深耕的里程碑式认可。自创立以来，品源始终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以匠心打磨品质服务，从商标战略布局到跨境争议化解，从多语种团队构建到全球资源整合，逐步建立起覆盖品牌出海全周期的服务体系。

面对全球化市场，品源将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融合本土洞察与国际视野，以更高标准深化全球协同，助力企业化解更多知识产权等方面挑战，持续为中外企业筑牢品牌出海法治基石，助力全球化品牌价值跃升。

聚势前行

品源 2025 上半年发展纪实

前言：奋进半载，硕果累累！2025 年上半年，品源知识产权在专业服务、团队建设、社会责任等方面持续发力，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我们以专业实力赢得行业认可，以创新活动凝聚团队力量，以社会责任助力行业发展。接下来，我们循着品源人上半年奋斗的足迹，一起来回顾一下锐意进取、追求卓越的“品源力量”吧。

上半年，品源专业实力屡获认可，取得可喜成绩

2025 年上半年，品源知识产权在专业领域捷报频传：2025 年第一季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荣登全国前三；再获 5A 级专利代理机构认证；品源 15 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入选 2025 年商标人才库人才；在 " 无锡工匠 · 专利代理职业技能大赛 " 中，品源团队斩获铜奖；品源荣登“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 TOP40 榜单”。这些荣誉既是对我们专业能力的肯定，也激励着我们继续深耕知识产权服务领域。

1、廿一载匠心淬炼，品源知识产权再获 5A 级专利代理机构！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北京市专利代理协会专家组及行业评价委员会最终评定，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凭借优异表现和突出成绩，荣获北京市 AAAAA 级专利代理机构。继 2021 年首度获评“AAAAA 级专利代理机构”之后，品源已连续两届摘取“5A 级专利代理机构”殊荣！

2、2025 年第一季度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量排行榜出炉，品源荣登全国前三！

2025 年 4 月，“专利茶馆”发布了“2025 年第一季度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量排行榜 TOP300”。数据显示，品源知识产权发明授权量为 2451 件，位列全国第三。

3、品源精英团队荣获“无锡工匠 · 第一届全市专利代理职业技能大赛”铜奖！

2025 年 4 月 18 日，“江苏银行杯”无锡工匠 · 第一届全市专利代理职业技能大赛决赛圆满落幕。经过激烈的多轮角逐，由品源知识产权无锡分公司徐佳和沈鑫洪组建的“品源知产”团队，凭借过硬的专业实力，突破重重挑战，荣获“无锡工匠 · 第一届全市专利代理职业技能大赛”团体铜奖。其中，徐佳凭借个人的突出表现，获得个人银奖，沈鑫洪获得个人优胜奖。

4、品源 15 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入选 2025 年商标人才库人才

2025 年 5 月，中华商标协会公布了“2025 年商标人才库入库申报（第一批）评价结果”，品源知识产权共有 15 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凭借其卓越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入选该名单，其中包括 1 位高级一级（原正高级）商标人才、3 位高级二级（原副高级）商标人才、10 位一级商标人才和 1 位二级商标人才。

5、品源荣登“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 TOP40 榜单”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美国圣迭戈会议中心举办的第 147 届 INTA 中华商标协会论坛上发布了“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数据统计 40”榜单。这一榜单是在中华商标协会指导下，由《中华商标》杂志社和知产宝联合发布。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在涉外商标领域深厚的专业积淀、卓越的服务品质及良好的行业口碑，荣登 “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 Top40” 榜单。

上半年，品源积极参加各类行业活动，履行社会责任，为创新赋能

作为行业引领者，品源上半年参加并协助举办了多场高质量专业活动：亮相 INTA 全球年会；助力 " 智链未来 "IPR 职业发展论坛；作为秘书长单位承办苏州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揭牌仪式；作为首批机构入驻南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等。多次协助有关部门举办业内沙龙活动，证明了品源的专业实力获得了权威认可。同时，也体现了品源深度参与地方知识产权建设，加快融入各地知识产权发展大局。

1、品源助力“中德标准化合作苏州创新中心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圆满开展

2025 年 2 月 11 日，中德标准化合作苏州创新中心二楼会议室迎来了一场知识产权领域的深度对话。太仓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的专家团队，应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诚挚邀请，为知识产权条线的同仁们精

心准备了一场专题培训。在培训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专利副总监梁佳强老师带来了“案例分析：知识产权重要性与企业核心竞争力主题分享”。

2、品源助力惠山区成功举办口腔医疗器械产业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

为进一步完善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工作体系，推动口腔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运用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与运用，3 月 19 日，口腔医疗器械产业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在江苏无锡（惠山）生命科技产业园成功举办。本次发布会的指导单位为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单位为江苏无锡（惠山）生命科技产业园，承办单位为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为支持单位。来自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的资深专家王静围绕口腔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现状、发展方向、发展定位三个方面，发布解读了《口腔医疗器械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3、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正式成立，品源当选协会副会长单位兼任秘书长

2025 年 3 月 31 日，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筹备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一次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正式成立。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章程》等重要文件，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单位、监事单位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品源苏州分公司合伙人王贺艳凭借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实力和卓越贡献，当选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未来将积极协助协会开展行业服务、资源整合及权益维护等工作，为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品源闪耀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以专业赋能创新！

2025 年 4 月 17−18 日，由 Conways 主办，第 22 届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CIPIS 系列峰会）上海站隆重召开。深耕知识产权行业二十一年，品源作为业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参与了此次峰会，与超万名参会者一起见证了这场知识产权的智慧盛宴！在峰会现场，品源知识产权设置了专属展台，与来自全国各地的企业知识产权精英们进行深入交流和互动。

5、南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正式开园！品源入选为第一批入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4 月 26 日，正值第 25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 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江苏南通分会场活动在南通创新区紫琅创新谷举办。南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也正式开园，活动中，首批 8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集聚区，第二批入驻机构集中签约。作为第一批入驻集聚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源知识产权深感荣幸，也倍感责任重大。

6、品源助力昆山开发区“4.26”知识产权宣传主题日活动成功举办

4 月 24 日，“知识产权服务助力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沙龙（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活动）暨昆山开发区“4.26”知识产权宣传主题日活动”在云昆大厦成功举办。

活动中，昆山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时梦佳为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五家机构颁发昆山开发区知识产权优秀服务机构证书。

活动过程中，江苏省新型显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与知名机构进行战略合作签约，并入驻了昆山开发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品源知识产权作为江苏省新型显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运营方，倍感荣幸。

7、品源助力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生态体系启航暨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揭牌仪式成功举办

4 月 25 日，“协同创新 · 知产赋能”—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生态体系启航暨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揭牌仪式在“苏州 · 未来科幻馆”顺利举行。活动现场，举行了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揭牌仪式，依次为协会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秘书长单位、理事单位授牌，并向协会顾问单位颁发聘书。品源知识产权作为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秘书长单位参与授牌仪式。在江苏省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工作站与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签约共建活动中，品源知识产权作为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秘书长单位上台签约。

8、知产赋能 智惠未来——品源助力惠山区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成功举办！

4 月 28 日，“知产赋能 智惠未来——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惠山区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在无锡惠山区成功举办。作为活动的承办方之一，品源知识产权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受邀参与会议。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活动的承办方之一，很荣幸能够深度参与这一推动行业进步的重要活动中。

9、品源助力“智链未来：全球格局下的 IPR 职业发展与能力跃迁”活动成功举办

5 月 15 日，由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苏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办，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承办的“智链未来：全球格局下的 IPR 职业发展与能力跃迁”活动顺利举行。

10、以专业对话世界，品源惊喜亮相 INTA 2025 全球年度盛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作为全球备受瞩目的知识产权盛会，第 147 届国际商标协会年会（下称“INTA 年会”）在美国圣迭戈会议中心盛大启幕！品源知识产权凭借二十一年深耕积淀，以行业领军者之姿，携专业团队惊喜亮相本届 INTA 年会。品源驻美国代表处殷慎敏、王宏涛，品源总部资深律师武海燕、段媛花、张晨曦等一行组成的精锐团队参加了本次年会。

11、品源合伙人刘臣刚助力苏州相城区外籍人士在中国创业的知识产权实践沙龙圆满举办

5 月 27 日，由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相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办，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与中荷离岸协同创新中心承办的“粽叶连寰球 . 知产护远航”外籍人士在中国创业的知识产权实践沙龙圆满举行。活动以端午文化为媒，汇聚在华创业的外籍人士，共话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为跨境创新合作注入新动能。在活动的主题分享环节，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刘臣刚先生围绕全球背景下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展开深度讲解。

上半年，品源活动精彩纷呈，凝心聚力，活力绽放

品源始终重视团队文化建设，上半年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团建活动：苏昆两办羽毛球对抗赛、" 青春杯 " 演讲与羽毛球比赛、" 三八 " 女神节评弹品茶会、天津航母公园奇幻之旅等。这些活动不仅增进了团队凝聚力，更展现了品源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为高强度工作注入了活力与激情。

1、绽放自我，拥抱春天 – 品源“三八”妇女节手工 DIY 活动圆满结束

3 月 6 日，为庆祝第 115 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品源知识产权和品源青年俱乐部精心筹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手工 DIY 活动，为所有聪慧、坚韧、勇敢的女性送上一份独特的节日惊喜！此次活动不仅为公司员工提供了一个放松身心、展示自我的平台，更充分展现了女性健康自信、积极进取、昂扬向上的独特魅力。

2、品源昆山分公司开展“三八”女神节特别活动，赏评弹雅韵，品茶香悠长

春风送暖，在第 115 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品源知识产权昆山分公司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客户答谢活动，以“她，给你力量”为主题，邀请多位女性客户代表走进古色古香的中园茶楼，共赏评弹雅韵，品味茶香悠长，共度美好节日时光。

3、品源第二届“青春杯”演讲比赛圆满举办！青春风采闪耀全场！

为迎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到来，2025 年 4 月 16 日，品源知识产权第二届“青春杯”演讲比赛火热开赛！ 9 位青年才俊齐聚一堂、同台竞技，用真诚的演讲诠释品源人的职业情怀与价值追求。本次演讲比赛以“你的情绪，我的价值”和“从心出发，服务至上”为主题。本次比赛是品源知识产权公司对服务理念的一次深度探索与交流。通过比赛，我们看到了品源人对服务价值的深刻洞察与积极践行。这不仅是一场比赛，更是一次团队凝聚力的提升，让我们更加明确在服务客户的道路上，我们肩负的责任与使命。

4、羽跃青春 智创未来——品源第四届 " 青春杯 " 羽毛球比赛圆满落幕

4 月 19 日，在第 25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来临之际，由中共品源知识产权党委、中共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品源知识产权青年俱乐部主办的品源第四届 " 青春杯 " 羽毛球比赛火热开启！以球会友、以赛聚力，用汗水诠释拼搏精神，以协作传递团队能量！赛场上的每一次挥拍，都是向目标冲刺的预演；每一滴汗水，都在浇灌更坚韧的自己。未来，大家也将把赛场上的激情和精神延续到工作中，再接再厉，共同书写新的篇章，让我们期待下一次更精彩的相聚！

5、赋能中层力量，共筑服务品质新高度 ，品源中层干部培训圆满举行

芳菲四月花似锦，正是人间好时节。4 月 20 日，品源知识产权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中层干部培训活动。全国知名讲师、清华大学特聘讲师张永林老师担任本次培训讲师，来自公司各事业部、各部门及各分公司近百名中层骨干齐聚一堂，围绕“提升客户服务品质 打造卓越服务体验”主题展开深度研修。此次培训既是品源深化人才发展战略的关键举措，也是应对 AI 变革的主动布局。面对新生态、新征程，通过持续的人才培育与服务创新，品源正引领行业迈向服务升级的星辰大海。

6、“嗨游”天津泰达航母公园，解锁海陆空奇幻之旅！

夏花含笑，微风请拂。五月的渤海之滨，海棠烂漫，海风轻吟，5 月 17 日，天津品源青年俱乐部特组织一场“嗨游”，前往泰达航母主题公园探索“硬核”航母！航旅之旅让我们不仅仅感受到了航母、海洋、俄罗斯文化，更深刻感受到中国科技的力量，我们深感骄傲和自豪。

7、夏日“趣”野 乐享时光 – 品源管理咨询团队团建活动

绿荫初浓，夏风盈袖。在繁花似锦的五月，通州的一处轰趴馆迎来了品源管理咨询的伙伴们。当不同城市的生活节奏在此融合，这场看似平常的部门团建，实则成为了一次跨越地理界限的心灵交汇。这次团建播下的种子，必将在今后的远程协作中生长出意想不到的默契与效率。地域造成的物理距离依然存在，但心理上的距离，已经在通州的这个周末，被欢笑、美食和共同的徒步经历悄然弥合，期待明年再聚！

8、心羽飞扬，跃动品源 – 第八届苏昆两办羽毛球团体对抗赛圆满落幕

5 月 24 日，第八届苏昆两办羽毛球团体对抗赛在苏州六一羽毛球馆火热开赛。来自品源知识产权昆山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杭州分公司的 16 名选手同场竞技，上演了一场场精彩绝伦的羽毛球对决。此次比赛不仅让大家有了进一步的沟通与了解，同时也激发了大家继续坚持运动的热情！为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注入新活力。

9、品源苏州分公司旅行记

诗意扬州，当春风拂过瘦西湖的柳岸，琼花缀满枝头，这座千年古城以最迷人的姿态迎来了旅游旺季。四月十九日至二十日期间，品源知识产权苏州分公司精心策划并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旅游活动，为员工呈上一场集文化体验、民俗风情、美食享受于一体的文旅盛宴。

后记：初心如磐，奋楫前行

2025 年上半年的成绩单，是全体品源人用专业与汗水共同书写的精彩篇章。站在 2025 年的年中节点，我们既为取得的成就自豪，更清醒认识到创新永无止境。下半年，品源将继续以专业服务为基，以团队建设为翼，在知识产权领域深耕细作，与客户、行业共同成长，智创更美好的未来！

snapmaker

DESIGN AWARD 2022

Snapmaker 2.0
模组化三合一 3D 打印机
桌面级多功能创意工坊

三合一　模组化　高质量

微信公众号　天猫旗舰店

北京总部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021-6106 0818
邮箱：shanghai@boip.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020-8700 1700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020-6660 8434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603 室

深圳分公司：
电话：0755-8656 0513
邮箱：shenzhen@boip.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1901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0769-3893 7887
邮箱：dongguan@boip.com.cn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0532-6801 2007
邮箱：qdhr@boip.com.cn
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0512-8766 1566
邮箱：suzhou@boip.com.cn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吴江分公司：
电话：0512-89889806
邮箱：wujiang@boip.com.cn
地址：苏州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003-1004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0571-8692 2886
邮箱：hangzhou@boip.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wuxi@boip.com.cn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17

西安分公司：
电话：029-8956 9569
邮箱：hr@boip.com.cn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1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0411-8489 0900
邮箱：dlhr@boip.com.cn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 · 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022-2492 5166
邮箱：hr@boip.com.cn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天拖地铁站）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13641104309
邮箱：baoding@boip.com.cn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1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0512-5759 7488
邮箱：kunshan@boip.com.cn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4-706

南京分公司：
电话：025-5876 0955
邮箱：nanjing@boip.com.cn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 2 号徽商大厦 B-1 幢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027-8782 8389-8000
邮箱：wuhan@boip.com.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347-935-8012
邮箱：syin@boip.com.cn
地址：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munich@boip.com.cn
地址：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03-6435-7181
邮箱：tokyo@boip.com.cn
地址：東京都港区芝公園 1-8-20　H1O 芝公園（〒 105-0011）

品源知识产权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视频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城市比户外
更需要一件冲锋衣

蕉内氧气冲锋衣 | 专为城市重新设计

蕉内品牌代言人
赵露思

Banana in 蕉内

O2 氧气